

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俞伟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姝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55,507,895.1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26,081.2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1,264,194.39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1,787,012.06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4,812,721.14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295,811.7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2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行业情况、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其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俞伟景	指	俞.菲利普.伟景/YU PHILLIP WEI JING
晋琰	指	YU YAN
俞世晋	指	YU BORIS SHIJIN
联合水务亚洲	指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nited Water（Asia）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指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申和控股	指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联合水务开曼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辨思	指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通、宁波衡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申	指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辨思唯一股东
宁波衡联	指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衡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衡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衡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瑞思	指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申山和	指	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翌昕衡申创投	指	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e4E	指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旨在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与企业关于某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得企业拥有就该设施产生经济利益和提供的服务向政府收取对价的权利，并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运营的责任。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设施应转移给政府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在经营期末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BOT 与 BOO 模式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 BOT

		项目中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 BOO 项目中，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指政府通过招标，授予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使得企业有权向政府提供服务并收取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应转移给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EPC+O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Operate，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是对 EPC 模式的延伸，指承包商除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采购、建设、试运行外，还要对项目长期运行维护负责，实现项目效益的最大化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DMA	指	District Metering Area，即“分区计量”，指通过截断管段或关闭管段上阀门的方法，将管网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并在每个区域的进水管和出水管上安装流量计，从而实现对各个区域入流量与出流量的监测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指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即“化学需氧量”，系反映水中有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BOD/BOD ₅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即“生化需氧量”“五日生物需要量”，系反映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合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nited Wa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志	程士珍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传真	021-52081233	021-52081233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united-water.com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注：2024年8月，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1室”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毛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哲、斯宇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0,402,852.76	1,127,808,755.27	1.12	1,156,980,0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26,081.23	159,313,627.55	-5.89	129,734,7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19,213.92	120,585,917.09	-21.37	111,876,6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268.74	350,034,066.01	-18.77	271,046,406.9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354,257.45	1,706,085,803.70	4.12	1,374,309,369.63
总资产	3,715,236,459.21	3,635,143,272.14	2.20	3,490,503,969.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3861	-8.24	0.3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3861	-8.24	0.3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0	0.2922	-23.34	0.2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04	减少1.42个百分点	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7.60	-2.15	8.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368,176.72	266,630,979.93	289,010,822.44	349,392,8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5,215.50	49,422,789.48	46,764,718.97	20,103,3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5,153.90	32,123,095.74	26,181,634.51	19,379,3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567.83	102,971,068.33	134,653,321.01	25,849,311.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	-1,252,218.26	第十节、	-1,288,587.21	-1,311,925.54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12,093.28	第十节、七、67、74	51,830,598.04	21,008,34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1,837.34	第十节、七、68	1,433,39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71,941.90	第十节、七、67	-1,849,303.7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6,236.73	第十节、七、74-75	228,602.59	2,265,00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79.88	第十节、七、67	516,087.57	282,77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9,867.23		12,107,632.38	4,370,98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636.33		35,452.82	15,044.04
合计	55,106,867.31		38,727,710.46	17,858,162.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7,333.58	900,000.00	-11,917,333.58	1,141,837.34
应收款项融资	3,490,687.38	3,600,000.00	109,312.62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32,151,221.76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12,294,811.40		
合计	60,754,054.12	48,946,033.16	-11,808,020.96	1,141,837.3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秉承着“团结、诚信、拼搏、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引领下，以“创造公司价值”为核心目标，以“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拓展创新、加强市值管理”为三大重点工作方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奋勇向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 年，公司聚焦主业，日常经营稳中有进、力求提质，运营管理注重降本增效，创新发展方面的布局逐新而上，强化低碳及科技赋能。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做优做强水务主业，提升利润率

（一）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提高水务资产收益率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强化战略引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智慧化、数字化运营，全面开展精细化、系统化管理；致力于做优做强水务主业，不断提升水务资产收益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04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主要原因为自来水售水量及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结算量同比增加及 BOT 建造工程收入同比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实现 EBITDA 金额 44,65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2.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9%，主要原因为荆州申联和桐乡申和两个污水处理厂因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而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在 2024 年发生大额资本支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但水价调整在推进过程中调价方案尚未落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9,481.92 万元。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31.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2%，基本每股收益 0.3543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的服务理念，持续加强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改造维护，推进供水能力建设，不断优化供水调度，有效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实现优质高效供水。公司不断加强污水处理技术创新及应用，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效率，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总体来看，2024 年度公司供水的售水量和污水处理的结算量均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供水及衍生业务板块，2024 年实现自来水售水量 19,500.7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02%。实现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 59,476.61 万元，同比下降 3.61%。供水及衍生业务成本 37,577.88 万元，同比增加 0.26%。供水及衍生业务毛利率为 36.82%，同比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投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所致。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结算量 15,976.6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78%。实现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 31,257.99 万元，同比增长 5.15%。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成本 19,335.32 万元，同比增长 6.83%。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毛利率 38.14%，同比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占比有所提升，

药耗占比有所下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实现收入 332.85 万元。

调价工作方面，由于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及桐乡申和水务两个污水处理项目扩建及提标升级改造导致资本投入增加，推高日常运营成本，两家子公司正分别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费调价申请工作，以便保障企业获取合理盈利水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稳步推进重要项目投建工作，持续提升建成产能规模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宿迁市“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进程中，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宿迁区域建成供水能力将由 43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55 万立方米/日，将更好的满足当地生产生活用水快速增长的需求，保障供水水质。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投建的“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改善当地配水管网建设状况，缓解当地管网供水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年中通水调试并达标排放，目前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该项目建成实施后，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此外，报告期内，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及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一期正常运营中，项目二期 DMA 管网、泵房设计工作基本完成、采购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在准备；孟加拉项目将分四期建设完成，目前二期建设工程相关工作已启动并在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以“EPC+O”模式运营的“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顺利举行通水仪式，项目涉及山城镇、靖城镇辖区内 22 个行政村，惠及群众 2.46 万人，该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标志着南靖县成为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中率先实现通水的县份，同时也是联合水务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此外，EPC 工程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淮安城南水厂浑水管线项目、淮北市供水一体化项目、淮北地表水源工程、萧滩新河顶管工程、淮北国安电厂 2 期-脱硫脱硝土建项目等项目，正在推进建设过程中。

（二）低碳转型+智慧运营，助推水厂节能降耗

联合水务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探索低碳水务运营模式，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光伏发电、尾水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方式的落地，以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助推节能降耗。公司还广泛应用精准加药系统、积极建设智慧巡检系统，以智慧运营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水务+光伏”模式顺利落地，助力水厂降低电耗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光伏”项目由第三方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利用公司水厂环境，因地制宜的在厂房屋顶、工艺段构筑物池体上方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并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行。集团首个“水务+光伏”项目在宿迁市第二水厂试点实施，装机容量 2.70MWp，平均每年发电量 330 万千瓦时，与同类容

量的燃煤火电厂相比，年节约标准煤 983.61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655.72 吨、二氧化硫减排 8.36 吨、氮氧化物减排 7.28 吨，该项目于报告期末已实现并网发电。另外一个“水务+光伏”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实施，装机容量 1.48MWp，平均每年发电量 143.37 万千瓦时，与同类容量的燃煤火电厂相比，年节约标准煤 427.33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53.71 吨、二氧化硫减排 3.63 吨、氮氧化物减排 3.16 吨，该项目于报告期末完成项目建设，待并网发电。随着“水务+光伏”项目在集团范围内持续推广落地，将有力推动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提高清洁能源应用比例，不断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电耗成本。

创新性尾水发电项目付诸实践，有效提升资源综合能耗利用效率。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鉴于随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口利用尾水落差可以安装尾水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该项目创新性的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进行发电，项目整体采用 10 千瓦光伏发电与 37 千瓦尾水发电结合并网，实现自发自用，最大可节约外购电量 37.10 万千瓦时/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29.90 吨/年。该项目的落地运行不仅是联合水务科技创新思路的具体实践，同时还将助力公司节能减排、打造绿色工厂。

集团范围内推广应用精准加药系统，降低药耗成本效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均已安装并稳定运行精准加药系统，该系统能精准计算业务运行中所需投加的药剂剂量，从而显著降低污水处理中的药剂消耗成本，且能确保在出水达标的合理范围内保障生产安全。在 2024 年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结算量同比增加 4.78% 的情况下，2024 年药剂成本同比下降 5.56%，药剂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也由 21.23% 下降为 18.77%，降低药耗成果显著。

公司积极建设智慧巡检系统，以科技赋能水厂日常高效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推进宿迁市二水厂五期智慧巡检系统的研发工作，旨在通过科技创新，为巡检工作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支持。该系统基于 AI 工程化算法以及智能巡检引擎，能实现 EHS 行为实时监测、设备跑冒滴漏检测、配电柜设施状态巡检、泵机设备智能听诊。公司计划利用智慧巡检系统来替代在建的宿迁市二水厂五期的人工巡检，为实现“无人值守工厂”打下基础，并将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水厂日常管理效能。

（三）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组织效率强化人才效能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聚焦于一个创造公司价值的核心目标、立足于提升净利润和市盈率两个基本面，确定了三大工作重点为运营管理、拓展创新和市值管理。新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需要有新的组织发展和管理架构搭建提供支持和保障。

2024 年年初，公司完善了宁夏区域、山西区域、江苏区域、湖北区域、华南区域、漳州区域六大省级平台的设立。省级区域均组建省级区域平台管理小组，在区域总经理的带领下全面负责

区域内各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协调区域所需资源，解决区域内日常经营中的问题，对外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为业务拓展提供信息和支持，负责运营公司团队管理。区域内进一步由各项目公司负责每个项目的日常运营，安全、达标生产，经营目标达成。六大省级平台的设立在明确责任分工的前提下，有效的增强了区域自主性，提高公司组织效率。

新的管理架构下，公司分三个层级管理，充分授权、各司其职，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和做大做强，从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才配置与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支持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实现。新管理架构的落地，为公司更高效运作提供了组织保障。此外，公司也将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贯彻以人为本、价值共创的理念，持续深化人才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高效人才队伍，全面提升人才效能，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优化业务布局，持续驱动拓展创新

（一）科技创新结硕果，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成功首航

公司始终坚持“轻重并举+科技赋能”的战略发展方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近年来更是持续向“新”发力，以“质”图强。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打造的科技引擎平台，承担着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博瑞思始终致力于围绕供水、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治理等业务链的技术难点进行技术研发创新，计划逐步形成“一干多支”的研发体系，产出具备竞争力的工艺包、设备、药剂等技术成果，构成“厂网河一体化”全产业链的技术布局，提升公司科技引擎平台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博瑞思获得年度新增专利 6 项，累计获得有效专利总数 18 项，年度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水环境生态治理综合技术”体系。2024 年，博瑞思顺利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博瑞思也已成功入库上海市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已成功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深度合作，共同研制开发推出的多功能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在湖北赤壁成功首航。公司在水环境智慧管理机器人研发过程中，深入分析水环境管理的需求，专注于水环境领域的数据积累与分析，完善水质诊断与预警，进而形成数据模型，智能指导水环境的修复与运维工作。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融合了先进的水环境智慧管理系统，集“全域监测、无人运维、排口溯源、智能安防”多功能于一体，具有水质实时监测、排口污染溯源、水下地形测绘、生物多样性监测、收割清漂、智能安防、沉浸式体验、水质应急保障共八大功能模块。另外，具有四种系统软件，手机、电脑多端适配，以无人船为载体，实现航线规划、自主避障、多态操作及信息无线传输等多种模式。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项目也凭借其创新性、技术突破性获得上海市 2024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的研制推出不仅标志着公司在水环境管理领域又迈出坚实一步，更彰显了公司强化 AI 赋能，推动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不懈努力。

（二）积极开拓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近年来工业园区不断增多，并且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方面取得较大的突破，工业废水处理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显著提高，带动了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规模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产业园内的工业废水处理应在集中处理设施中进行，产业园内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废水集中处理的发展是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未来的趋势。但整体来看现阶段工业废水仍存在无序排放现象严重，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工艺复杂及成本较高的行业特点，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价也较高。上游工业企业在预处理阶段对水处理运营团队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对高效且低成本的废水预处理解决方案具有强劲需求。

与市政污水相比，工业污水业务不受限于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属于“企业间”行为，具有市场潜力大、收费摆脱财政依赖等诸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运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经验和优势，积极拓展工业企业污水处理业务，为上游企业提供定制化预处理服务和结合园区集中处理的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加大海外业务开发投入力度，积极配置资源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下，积极在南亚、东南亚和中东区域开拓海外市场。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拥有超过 25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近年来受人口增长与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与工业化推进、环保意识增强等多重因素驱动，南亚、东南亚水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整体市场规模可观且持续增长，但当地普遍存在供水网络不完善、供水设施老旧、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等问题，市场供给能力存在短板，国际企业具备投资布局机会。中东地区有接近 5 亿人口，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但当地水资源极度匮乏，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与水资源短缺现状之间形成尖锐矛盾。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年来中东地区对水务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各国大力投资海水淡化、污水处理、供水网络建设等水务细分领域，中东水务市场或将成为全球水务领域的重要增长引擎和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

以成功运营孟加拉项目作为海外版图的第一站，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技术和模式的输出，持续加大海外业务开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置资源，多次开展南亚、东南亚、中东地区深度项目考察调研，并致力于积极促成新的海外水务项目持续落地。

（四）参与设立创投基金，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公司持续研究评估新兴产业，围绕双碳、节能、高新科技等领域，在国内和国外寻找合适的新技术、新模式，提早进行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取得了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50%股权，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e4E 公司通过创新型吸碳技术，

研发和生产新型的低碳和吸碳材料，在 CCUS（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领域具有极高的应用场景和使用价值，目前 e4E 公司第一个产品吸碳、负碳材料（砖）正在进行小批量生产和技术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翌昕衡申创投主要投资领域为环境和 ESG 科技，基金以该领域中早期未上市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基金成立以来已成功投资两个项目，项目一是一家集空气动力学、智能光源、智能交互与精密内外饰于一体的汽车智能部件公司，有助于推动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发展，塑造新能源行业新未来。项目二是一家从事特种光源研发、设计、制备和检测的专业公司，研制生产各种规格的重复频率脉冲氩（氪）灯、连续氩（氪）灯和非标类特种光源，产品应用于激光焊接、切割、美容等行业，凭借可靠品质、合理价格和优质服务，获得市场广泛好评。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好这一平台，助力公司在环境、双碳、ESG 科技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外延式发展，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高度重视市值管理

在资本市场深化发展的背景下，市值管理已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水务始终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以坚实的基本面支撑公司长期价值，以长期价值驱动市值增长。股东回报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响应增加分红频次、合理提高分红率的号召，积极回馈投资者。自 2023 年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多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1,404,344.62 元（含拟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投关活动方面，公司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沟通机制，积极参加证券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举办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路演，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2024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联合水务还携手首创证券主办“服务投资者 共享高质量‘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增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舆情管控方面，公司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走势、财经媒体报道及社交平台舆论，对市场热点保持高度警觉，主动甄别不实信息，维护公司声誉。

未来，公司将始终牢固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公司将持续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维度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四、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ESG 综合表现获广泛认可

在全球水资源挑战与环境压力日益凸显的时代背景下，水务行业肩负着保障民生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双重使命。联合水务始终坚持用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的有机统一。

减污降碳，全面深入绿色发展。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转型，联合水务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减少废水排放与污染，努力改善水生态，切实保护水环境。公司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成功研发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并成功实现首航。面对气候变化挑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拥抱绿色发展机遇，探索光伏发电、尾水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方式，拓展绿色产业布局，切实推进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达 15,151.81 万立方米，年度削减污染物（以化学需氧量 COD 计）49,079.30 吨，水环境治理规模达 82,990 平方米。

担当于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家肩负社会责任的水务企业，联合水务始终关怀民生，不断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持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与供水服务水平，努力让政府放心、让用户满意。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活动，大力支持教育、体育、医疗、扶贫等事业，为构建美好未来贡献水务力量。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保障员工的权益与福祉，营造平等和谐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打造自我实现的广阔舞台，不断增强员工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投入金额 188.33 万元，员工志愿者达 575 人次，员工志愿服务队伍 14 支，员工参与志愿服务 549 人次，员工志愿服务时长达 1,087 小时。

规范治理，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为深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公司从顶层设计出发，搭建 ESG 治理体系，制定 ESG 工作制度，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公司搭建了“监督—管理—执行”的三层级 ESG 治理架构，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建立强有力的 ESG 管理决策机制，设立 ESG 工作小组，推动 ESG 工作的目标落地和实践。为了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公司更加主动地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运营实践中，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稳步迈进。

公司上市首年即披露了中英文版 ESG 报告，并获得境内外投资者及评级机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凭借优异的 ESG 综合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斩获多项 ESG 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入选江苏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江苏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典型实践案例”、上榜华证 ESG“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公用事业行业 ESG 绩效 TOP20”“2024 年 A 股上市公司公用事业行业 ESG 信息披露 TOP20”“2024 年 A 股上市公司首发 ESG 报告优胜 TOP100”“2024 年 A 股上市公司市政设施行业 ESG 绩效优秀榜单”、荣获 Wind ESG“AA”评级及“2024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荣获江苏资本市场峰会组委会“2024 ESG 金茉莉奖”、荣获 2024 年“上证·金质量”ESG 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双碳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台阶。

水务行业是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属性。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修订并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厘清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关系，明确特许经营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及推进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的政策频频推出，通过向使用者付费推进、阶梯水量调整、各地水价上涨等方式，带动水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供水行业

(1) 人均 GDP 持续增长，驱动供水量复合增速稳态小幅向上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公共供水产能为 4.85 亿立方米/日，2011-2023 年我国公共供水产能复合增速为 4.0%。公共供水量方面，2023 年我国公共供水量为 771.78 亿立方米，2011-2023 年公共供水量复合增速达 3.5%。考虑到未来人口增长情况，产能存在适度超前建设，公共供水产能复合增速略高于公共供水量复合增速。由于公共供水量主要靠人均供水量驱动，且其与人口及 GDP 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拆解来看，2011-2023 年人口复合增长 0.37%，2011-2023 年人均供水量复合增速 3.17%。根据公开测算数据，假设人口基数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4 年 5%左右的 GDP 增长目标下，测算 2024 至 2026 年全国供水量将增长 2.8%、2.7%、2.8%。伴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持续增长，供水量复合增速将保持稳态小幅向上的趋势。

但整体而言，供水行业是弱周期性行业，供水量很大程度上受城镇化进程和居民用水强度提升等因素影响，伴随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目前城镇供水已步入市场成熟期，城镇化带来的供水规模的新增速度会趋于放缓，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进入深耕细作阶段，县城基础设施基本完成补短板工作，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加大，传统水务公司在资本支出方面强度有下降趋势，现有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管网建设或将成为行业投资重点。

(2) 水价有望进入全国调价新周期，年内多地上调水价方案顺利落地

我国水价主要由基础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附加费/基金构成，现阶段我国水价仍然由各地主管部门通过举行价格听证会的方式确定，自来水厂主要靠收取用户的“基础水价”部分

实现盈利,我国供水行业目前存在水价定价低且调价周期长的特点。面对业务成本逐年上升趋势,长期以来水价定价低于合理盈利甚至成本倒挂现象制约着行业发展及供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一方面,从资源价值属性层面来看,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35%,我国水价不及发达国家的 1/4,居民水价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也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参考《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城市居民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在 1.5%-3%以内时,为用水户可接受范围,当前,我国 36 个重点城市水费支出占比均远低于 1.5%,表明当前水价水平远低于用水户承受范围下限,且未充分体现其资源属性和稀缺程度。另一方面,水价涨幅与 CPI 增速有高度相关性,根据发改委数据显示,201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36 座重点城市居民用水价格由 1.91 元/吨提升至 2.35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水价附加等),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90%,长周期维度中国水价涨幅略高于 CPI 增速,但 2021 年以来低于 CPI 增速,基础水价的增长有待均值回归。

与此同时,对标海外,以美国为例,由于美国水务行业更早进入成熟期,运营模式市场化程度更高。定价方面设置“资本收益率”上限,确保供水公司合理利润。调价方面,根据供水企业规模大小分别实行 3 年和 5 年的价格调整规定,供水企业提交调价申请后即召开听证会,消费者和水务企业通过听证会确定调价结果,最快整个调价流程用时 2-3 个月。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固定的调价周期保障美国水价提价更顺畅,长周期维度水价涨幅显著高于 CPI 增速。

为建立合理回报机制,驱动行业长期成长,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深化供水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确保水务资产回归合理盈利水平。2021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办法》明确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2023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再次提出要加快水网供水价格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节水市场机制,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水量,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可以缓解自来水企业的成本压力保障盈利性。

水价新政强调合理收益后,多地启动水价听证会,重新核定水价,2023 年 11 月至今,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中上海、广州、长沙、南京进行或拟进行水价调整。除 36 个重点城市外,河北省涞源县、江苏省宜兴市、安徽省黄山市、安徽省铜陵市、安徽省滁州市、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城镇、福建省龙岩中心城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湖北省利川县、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宜章县、湖南省张家界市、广东省梅州市、海南省三亚市、云南省楚雄市、贵州省毕节市、陕西省商洛市中心城区、甘肃省武山县、甘肃省庆阳市等地水价上调方案已顺利落地实施,此外还有深圳等多

地针对水价上调方案已召开调价听证会，全国范围内水价新一轮调价周期正徐徐展开，且水价涨幅可观。根据 2023 年 11 月以来部分城市自来水调价方案统计数据显示，居民用水第一阶梯基本水价平均涨幅达 20%以上。

(3) 高品质用水需求持续释放，直饮水运营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而收入增长伴随着的是居民生活质量和消费习惯的升级，国民对于饮用水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此外，政策陆续出台提升现有的饮用水标准，2023 年 4 月更严格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其指标指数数量不断向国际标准靠拢，上升到国家标准层面的对水质要求的提升有助于推动直饮水行业走入大众视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直饮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我国管道直饮水行业市场规模达 363.6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3%，预计“十五五”期间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型社区、写字楼、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管道直饮水系统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管道直饮水领域步入高速增长黄金期。根据公开测算资料显示，预计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直饮水售水空间分别为 769 亿元、1,459 亿元、2,030 亿元，2021-2035 年直饮水售水市场复合增速约 20%，至 2035 年直饮水售水市场较 2022 年市政供水市场有望提供翻倍以上增长空间。中长期来看，直饮水等高品质用水会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增量之一。

2、污水处理行业

(1) 污水处理量复合增速稳步提速，高度重视收集管网建设及提标改造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污水处理产能为 2.81 亿立方米/日，2011-2023 年我国污水处理产能复合增速为 5.8%。污水处理量方面，2023 年我国污水处理量为 769.70 亿立方米，2011-2023 年污水处理量复合增速达 5.7%。根据公开测算数据，假设人口基数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4 年 5%左右的 GDP 增长目标下，测算 2024 至 2026 年全国污水处理量将增长 3.1%、3.9%、4.0%。得益于污水处理需求增加及国家环保政策推动的双重驱动，污水处理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快速发展，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能力将持续提升。

污水处理率方面，2023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8.69%，2023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提至 97.66%，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且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差距在不断缩小。污水收集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73.63%，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与城市污水处理率差距超 25%，部分区域差值超过 50%，我国污水收集体系仍需完善。2024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强调要加强管网的建设及接驳，需高度重视管网塌陷及跑冒滴漏问题的修复，从而满足政策对于污水收集率与污水厂进水浓度的考核要求。政策发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未来一段时间内，管网建设投资需求有望进一

步放大。

提标改造方面，目前我国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设置了相对超前的一级 A 标准，但最高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仅相当于地表水的劣 V 类，国内相当部分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还低于一级 A 标准。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均要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已有部分省份污水处理厂执行省级地方标准，其排放指标要求高于一级 A 标准，其中部分主要污染物指标要求已提升至参照地表 IV 类水标准。从整体趋势来看，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逐步趋于严格和完善，未来一段时间内提标改造仍会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核心。

(2) 污水处理费存在提价空间，理顺价格机制有助于改善企业盈利和现金流

污水处理费整体增长趋势和 CPI 高度相关，根据发改委数据显示，2007 年 6 月-2024 年 3 月，中国 36 城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月度同比均值为 3.2%，高于 CPI 平均增幅 0.8 个百分点，但 2022 年以来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同比增速低于 CPI 增速，对比前期趋势，污水处理费价格具备上行空间。此外，管网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都会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资本投资力度，资本开支带来的折旧摊销及人力成本增加推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成本，污水处理服务费提升的需求愈发迫切。

污水项目调价机制方面，根据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一般每三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且地方政府应当给予补贴。考虑到污水处理工艺多，面临不断提标、入水水质波动等风险，且现金流部分严重依赖财政，污水处理项目还应较供水项目享受风险溢价。为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保障污水处理企业合理盈利水平，近年来政策端频频发力：2021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2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均强调要求要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随着污水项目定价及动态调价机制逐步优化，污水处理费存在提价空间，污水处理企业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精细管理、高效运营的企业有望持续获得高于合理利润部分的超额收益。

此外，目前污水处理费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政府承担兜底责任，以财政资金弥补服务费缺口，污水处理服务费依赖于政府端支付。污水处理费逐步顺价至居民端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较小，支付难度低，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并推动企业现金流持续改善。

(3) 工业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有望成为行业重要增量

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双重驱动下，近年来中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高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推出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一方面通过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和绿色消费引导，拉动公众、企业对环保产业和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也通过加大政策和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优惠政策和金融扶持，激励促进了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767.5 亿元，行业规模自 2020 年以来逐年攀升，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未来随着污水处理标准不断提升，旧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与监管更为严格，促使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提升成为行业增长引擎。预计中国工业污水处理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 823.2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086.4 亿元，2024-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可达 7.2%。工业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有望成为水务行业重要增量。

与此同时，受益于经济增长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中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不断增多，带动了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持续提升。并且中国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方面取得较大的突破，有效提高了工业废水处理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但现阶段工业废水仍存在无序排放现象严重，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工艺复杂及成本较高的行业特点，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价也较高，叠加国家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工业企业在预处理阶段对水处理运营团队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对高效且低成本的废水预处理解决方案具有强劲需求。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方面，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7 年-2023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由 1.80 亿吨/日增长至 1.89 亿吨/日，年复合增长率为 0.8%。预计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将由 2024 年的 1.93 亿吨/日增长至 2028 年的 2.09 亿吨/日，2023-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未来随着中国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废水处理比率的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将会稳步增长。此外，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产业园内的工业废水处理应在集中处理设施中进行，然而实践中大量的工业废水仍被运往市区的处理设施，增加了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负担。因此产业园内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废水集中处理的发展是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未来的趋势，产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增幅将超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增幅。

3、水环境治理行业

(1) 全国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仍面临多重严峻挑战

长期以来，一些地区经济社会用水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导致水质污染、河道断流、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等生态问题。经过多年治理，目前我国水环境整体状况已有所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数据：(1) 全国地表水方面，2023 年，全国监测的 3,63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优良（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89.4%，较 2022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IV-V 类水质断面占比 9.9%，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0.7%，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2) 主要江河方面，全国主要江河监测的 3,119

全国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91.7%，比 2022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IV-V 类水质断面占比 7.9%，比 2022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0.4%，与 2022 年持平。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3）湖泊（水库）方面，开展水质监测的 209 个全国主要湖泊（水库）中，I-III类水质湖泊（水库）占比 74.6%，比 2022 年上升 0.8 个百分点，IV-V 类湖泊（水库）占比 20.6%，比 2022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湖泊（水库）占 4.8%，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整体来看，我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但北方区域水质仍弱于南方区域。尽管我国水环境污染趋势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水质维护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仍面临严峻挑战。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水环境治理有望再提速

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密集发布，水环境治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进入“十四五”以来，“十四五”规划提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可见，水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仍将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扶持，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

2023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水生态恢复方面取得突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2023 年 5 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将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呼吁大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生态治理需求进一步释放。202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指出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与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综合治理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进行必要的调整。办法的出台为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统筹引领了重点流域的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有利于推动水治理的投资和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增加在水环境治理上的投入，有利于相关水环境治理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持续大力支持，水环境治理有望再提速。农村污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各细分领域将成为水处理业务重要增量。

4、南亚、东南亚、中东地区市场前景广阔

（1）南亚、东南亚地区水务行业基本情况

①多重因素驱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不同国家增长态势有所区别

南亚和东南亚拥有超过 25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近年来受人口增长与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与工业化推进、环保意识增强等多重因素驱动，水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整体市场规模可观且持续增长，但不同国家增长态势有所区别：（1）经济发展较快国家增速显著：如印度尼西亚，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05%，经济发展带动对水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水务市场规模扩张迅速，在污水处理、供水网络扩建等方面都有大量项目开展。越南 2023 年经济增长 5.05%，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推进，工业用水和居民用水需求大增，刺激水务市场快速增长。（2）相对成熟经济体增长稳健：如新加坡经济增长相对稳定，2023 年经济增长 1.1%，其水务市场相对成熟，但在水资源循环利用、智慧水务技术升级等方面仍有持续投入。马来西亚 2023 年经济增长 3.7%，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推动其水务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②市场供给能力存在短板，国际企业具备投资布局机会

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水务行业供给现状呈现出基础设施不足与加速发展的双重特征。当前，除个别成熟经济体外，该区域普遍面临供水网络不完善、供水设施老旧供水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污水方面也存在处理能力缺口较大，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善处理效率低下、运行成本高等问题。许多国际知名水务企业看好南亚和东南亚市场的潜力，纷纷进入该地区投资布局。国际企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和雄厚的资金，通过参与大型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升了当地水务行业整体水平，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促使本土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共同推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水务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预计未来几年，该地区将成为全球水务市场的重要增长引擎之一。

（2）中东地区水务行业基本情况

①水资源极度匮乏，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难以满足

中东地区气候干旱少雨，多数国家降水量极低且蒸发量极大，导致水资源极为匮乏。近年来区域内人口增长迅速、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水需求急剧增加，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与水资源短缺现状之间形成尖锐矛盾，民众对稳定高质量供水的期望日益强烈。

②水务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区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中东地区对水务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各国大力投资海水淡化、污水处理、供水网络建设等水务细分领域。

海水淡化需求庞大。中东地区淡水资源极度匮乏，海水淡化成为获取淡水的重要途径，庞大

的淡水需求缺口，使得海水淡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污水处理需求紧迫。随着工业发展和人口增长，中东地区污水产生量急剧增加，然而目前该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许多城市污水处理率较低，大量未经有效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威胁生态平衡和民众健康。为改善现状，各国政府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的投入，力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效率，推动了中东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的快速发展。

供水与节水需求增长。中东地区部分城市供水网络老化、设施陈旧，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且供水稳定性较差。因此，新建和改造供水设施、扩大供水网络覆盖范围成为当务之急。同时，鉴于水资源稀缺，节水需求也日益凸显。推广高效节水器具、采用智能水表等技术实现精准计量和用水监测，以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等措施，在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也带动了相关节水产品和服务市场的发展。

中东水务市场在水资源稀缺的背景下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特别是在海水淡化、智慧水务和污水处理领域，但也面临成本高、技术依赖和环境压力等挑战。通过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区域合作，中东地区有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基础。未来，中东水务市场或将成为全球水务领域的重要增长引擎和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呈现弱周期性。具体细分领域来看，周期性特征略有差异：供水与市政污水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及排水量相对稳定，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行业呈现弱周期性的特征。水环境治理行业受“河长制”“黑臭水体治理”等阶段性政策推动，项目集中释放，行业呈现政策驱动型周期特点。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与下游工业景气度直接相关，经济扩张期需求激增，行业呈现强周期性特点。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综合性全方位水务公司，联合水务已经深耕水务行业 20 余年，是中国水务行业市场改革进程的深度参与者之一。目前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10 个省 16 个城市，拥有 26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运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供水厂 8 座，污水处理厂 11 座。公司目前拥有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 270 万立方米/日。其中供水协议规模 210 万立方米/日，供水建成规模 94.17 万立方米/日；污水协议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污水建成规模 48.80 万立方米/日。公司累计水环境治理规模约 200 万平方米。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在国内、国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和政府的高度评价。凭借在水务、水利领域的创新与突破，公司曾入选“沙利文 2020 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单”智慧水利企业。近年来，公司曾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和“江苏省水质检测一级实验室”“江苏省劳动和谐企业”“2023 年宿迁市市长质量奖”“2023 年宿迁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在 2018 年、2019 年江苏省饮用水质量百姓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省第二，为宿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税务总局“2023 年度 A 级纳税人”、江苏省商务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多项奖项。公司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 年度市本级公用事业企业先进单位”，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荣获湖北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2024 年度湖北省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先进单位’”、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二〇二三年度优秀企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也获得多项荣誉。

（四）行业政策影响

水务行业是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政策是水务行业加快市场化，改善人民饮水健康，推动污染治理，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的重要驱动力。2024 年以来，水务行业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持续聚焦节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资源税改革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领域，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形成了多层次的政策框架，多项水务与水环境治理相关政策陆续发布，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重点内容
2024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鼓励建立县（市、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逐步将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纳入统一运维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或模式组合。
2024 年 3 月	修订发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出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与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综合治理类项目，主要包括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泊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源头治理、内源污染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其

			他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治理形势需要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
2024 年 3 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以供水、污水处理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
2024 年 3 月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2024 年 4 月	修订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强调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
2024 年 10 月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纳税人为地表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从量计征；根据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规定了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情形；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办法》的发布对于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 11 月	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推进会	水利部	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募投建管一体化方式，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充分发挥金融对水利发展的支撑作用，创新水利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要统筹推进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用水权交易等配套改革，打通水利基础设施价值的实现通道。
2024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	水利部	提到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是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部署，在水利规划体系中具有最重要地位。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有序纳入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滚动实施。
2024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	通过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规范存

	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量资产盘活、加强全流程监管与信息公开，旨在推动 PPP 项目市场化、透明化运作，防范债务风险，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效率。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联合水务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始终积极倡导以“社会-投资者-员工-客户”共赢的模式推动中国水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践行“中西合璧、以人为本、高效节约”的投资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10 个省 16 个城市，拥有 26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运营公司。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EPC、EPC+O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1、供水及衍生业务

公司为宿迁、咸宁等全国 9 个城市以及孟加拉国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供水及衍生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市政和工业园区的取水泵站、原水管线、净水处理厂、输配水管线、加压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还包括客户服务、水费抄收、智慧水务，以及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等。

此外，公司体系内还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为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提供供水管网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2、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桐乡、荆州、随州等全国 10 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

3、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依托于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致力于生态绿色发展，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流域河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等，实现顶层设计引导、投资建设支持、后续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4、EPC 及 PPP 建造工程类业务

公司深入挖掘优质水务项目，结合重资产发展和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以“轻重并举+科技赋能”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依托自身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积累的优势与经验，开展 EPC 及 PPP 建造工程类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布局全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黄河金三角等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区域，并深耕国内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城市，在国内 10 个省 16 个城市拥有 26 个运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广，在水务市场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充分发挥资源、口碑、管理和业绩等优势，以点带面，从单一业务发展发展到综合业务。

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1）公司自 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取得江苏省宿迁市和湖北省咸宁市这两个主要供水项目以来，见证了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宿迁、咸宁 GDP 及城市用水人口的快速增长，近年来联合水务在宿迁区域供水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在咸宁区域供水量也保持高速增长；（2）十四五规划指出，国家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沿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公司多个项目先后布局于长江、黄河流域沿线，具有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3）公司其他项目所在地，如湖北环武汉区域的荆州和随州等发展较快的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河南三门峡、山西运城等重点发展区域，区位优势好，经济增速快，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公司积极在南亚、东南亚和中东区域开拓海外市场。南亚和东南亚拥有超过 25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中东有接近 5 亿人口，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在供水和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方面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联合水务率先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投资拥有一个供水运营公司，设计水处理能力 34 万立方米/日，为当地 200 万人口提供供水服务。在此项目中公司与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孟加拉 Delcot 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了培养海外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除了从国内委派由中方人员组建的管理团队之外，还在孟加拉当地招聘了 40 余名孟加拉员工，这为公司未来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落地和日常运营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管理团队和高效稳定的运营优势，未来公司的海外业务板块将以南亚、东南亚、中东为基础，进行业务模式、处理技术、管理理念、专业人才的输出，不断开拓“一带一路”沿路的海外市场业务机会。

（三）产业链齐全，供排水一体化

公司在专注于供水及污水处理的主业同时，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从原水取水、水厂（管网）建设与维修、二次供水设施销售与运维、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工厂废水预处理、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农村污水处理、水质检测、水环境治理等全产业链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产业链发展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发挥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管理、采购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业链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收入和盈利点。同时，与单一业务相比，“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能够在拓展业务规模、夯实业务能力、降低管理和运营综合成本、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业务附加价值，更有机会获得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的区域内业务延伸和跨区域发展战略。

（四）团队高度专业，管理规范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行业工作经验丰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层均具有海外工作或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中层管理团队来自全国各地，他们中或具备几十年的水务行业管理工作经历，或熟悉项目公司所在地情况，通过团队密切分工配合，使得各项目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的管理团队架构一方面有利于国内水务业务的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际水务市场的开拓，为实施国际国内并重发展、水务产业链轻重业务并举延伸奠定管理基础。

此外，公司引入 DCS、GIS、SCADA、远传水表计量系统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安全可靠。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项目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水环境及水生态修复业务收入、EPC 及 PPP 类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040.29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净利润 15,550.79 万元，同比下降 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92.61 万元，同比下降 5.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0,402,852.76	1,127,808,755.27	1.12
营业成本	776,521,572.76	732,184,955.78	6.06
销售费用	38,121,687.64	37,531,509.64	1.57
管理费用	115,763,115.58	124,274,841.19	-6.85
财务费用	36,441,596.86	43,672,307.95	-16.56
研发费用	3,147,895.80	1,763,043.57	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268.74	350,034,066.01	-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2,609.46	-306,988,641.34	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7,057.93	-26,324,528.37	-113.06
信用减值损失	-14,374,149.72	-8,074,501.85	-78.02
其他收益	52,600,332.40	47,409,331.45	10.95
投资收益	-1,294,896.93	-214,974.88	-502.35
营业外收入	29,423,367.97	6,948,657.73	323.44
营业外支出	11,230,239.29	3,469,461.79	223.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 BOT 项目建造工程收入等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导致折旧摊销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加强对公司管理，控制支出，管理费用略有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公司贷款利率下降，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加大对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成功研发无人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补贴款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欠款滞纳金收入和资金占用费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追收欠款支付费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收入、EPC 工程业务收入和 BOT 建造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构成方面，供水及衍生业务占比 52.41%，同比下降 2.69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 27.54%，同比增加 1.00 个百分点；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0.29%，同比下降 3.71 个百分点；EPC 工程业务占比 3.86%，同比增加 2.03 个百分点；BOT 建造工程业务占比 15.23%，同比增加 3.6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占比 0.65%，与去年基本持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及衍生业务	594,766,142.96	375,778,776.78	36.82	-3.61	0.26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312,579,903.51	193,353,205.45	38.14	5.15	6.83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	3,328,544.79	6,063,935.85	-82.18	-92.58	-77.84	减少 121.15 个百分点
EPC 工程业务	43,853,857.88	39,086,950.48	10.87	113.51	92.37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BOT 建造工程业务	172,855,328.69	155,569,795.80	10.00	33.52	33.0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其他	7,427,556.03	6,117,691.77	17.64	-30.80	-43.3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495,094,983.89	337,767,659.97	31.78	3.04	11.81	减少 5.35 个百分点
湖北省	342,815,111.82	234,997,961.20	31.45	-1.55	1.64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浙江省	62,060,259.26	46,428,198.91	25.19	2.73	27.08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山西省	65,235,124.10	48,544,870.89	25.58	5.42	16.03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291,939.08	40,670,836.45	41.31	-1.52	-9.71	增加 5.32 个百分点

其他	100,313,915.71	67,560,828.71	32.65	1.80	-9.28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供水及衍生业务：本年度供水衍生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因长期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有较大增加；
- 2、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本年度收入成本均有所增长，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资产增加导致的折旧摊销增加；
- 3、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新签订项目较少，存量项目因工程审计等影响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所致；
- 4、EPC 工程业务：本年度新签订项目产生收入与成本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供应	万吨	24,348.77	19,500.77	0	0.18	1.02	-
污水处理	万吨	15,151.81	15,976.61	0	5.09	4.78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超过生产量主要是由于部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未达到保底水量，根据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销售量即结算水量按保底水量计算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11,280.25	42.44	9,554.50	38.75	18.06	
自来水销售	燃料动力	5,150.23	19.38	5,428.91	22.02	-5.13	
自来水销售	直接材料	4,707.67	17.91	4,721.62	19.15	-0.30	
自来水销售	职工薪酬	3,247.25	12.22	2,909.06	11.80	11.63	
自来水销售	其他成本	2,194.98	8.26	2,042.39	8.28	7.47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866.03	35.51	5,836.09	32.25	17.65	
污水处理	药剂	3,629.18	18.77	3,842.83	21.23	-5.56	
污水处理	燃料动力	3,932.51	20.34	3,482.81	19.24	12.91	
污水处理	职工薪酬	1,912.27	9.89	1,768.34	9.77	8.14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	2,995.32	15.49	3,168.48	17.51	-5.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01.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

1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409.40	3.87
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55.56	3.29
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9.82	2.91
4	随州市财政局	3,062.58	2.69
5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4.06	2.33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239.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3,747.80	6.47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3,076.15	5.31
3	河北神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562.11	2.70
4	山西禹门口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34.16	2.48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1,418.80	2.45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8,121,687.64	37,531,509.64	1.57
管理费用	115,763,115.58	124,274,841.19	-6.85
财务费用	36,441,596.86	43,672,307.95	-16.56
研发费用	3,147,895.80	1,763,043.57	78.55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47,895.8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147,895.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4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3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268.74	350,034,066.01	-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2,609.46	-306,988,641.34	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7,057.93	-26,324,528.37	-113.0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128,280.00	3.39	182,500,355.70	5.02	-3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	0.02	12,817,333.58	0.35	-92.98	注 1
预付款项	9,576,568.49	0.26	3,683,425.00	0.10	159.99	注 2
其他应收款	6,537,085.51	0.18	10,327,227.07	0.28	-36.70	注 3
存货	29,332,642.96	0.79	38,013,943.63	1.05	-22.84	
合同资产	85,092,220.61	2.29	73,555,884.77	2.02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01,062.30	0.21	3,628,137.89	0.10	117.77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50,958,893.73	1.37	39,050,733.89	1.07	30.49	注 5
固定资产	732,151,371.40	19.71	693,871,588.39	19.09	5.52	
在建工程	5,904,416.17	0.16	44,160,448.34	1.21	-86.63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13,558,724.50	0.36	8,561,011.59	0.24	58.38	注 7
短期借款	171,479,276.76	4.61	115,961,933.66	3.19	47.88	注 8
应付账款	267,527,684.55	7.19	310,095,680.32	8.53	-13.73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2：主要系本年度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注 4：主要系本年度以金融资产模式确认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本年度将合同资产对应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本年度桐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7：主要系本年度租入办公楼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借款增加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0,886,102.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44,368,060.78	36,067,332.70	投标/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251,013.00	5,277,25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52,933.70	47,723,390.2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4,994,006.83	95,247,870.69	抵押、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9,958,544.98	182,056,803.87	抵押、质押借款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2024 年 1 月，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公司持有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4 年 5 月，公司对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2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1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3,216

万人民币。

- (2)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人民币，咸宁联合市政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2,600 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增资后仍系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3,000 万人民币。
- (3) 2024 年 3 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600 万人民币，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7,170 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770 万人民币，增资后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仍系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1,770 万人民币。
- (4)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认购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投资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50%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实际出资额为 3,000 万人民币。
- (5) 2024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德申山和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200 万人民币。
- (6) 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德申山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为 48.19%。
- (7) 2024 年 7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 21,91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共投入资金 7,510.17 万元。

2、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共投入资金 775.42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12,817,333.58				833,310,000.00	845,321,101.53		900,000.00
合计	12,817,333.58				833,310,000.00	845,321,101.53		9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德申山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为 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49,758.13	26,424.84	11,191.28	1,534.11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55,041.81	17,757.04	30,970.20	8,138.29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1,368.11	11,128.20	6,206.03	72.13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3,755.53	17,740.98	7,440.16	712.8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水务行业竞争格局

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竞争格局基本稳定，现阶段中国水务行业主要由国有水务企业、民营水务企业以及少数国际水务企业构成，形成了区域专营水务企业和跨区域运营水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其中，区域专营的水务企业最为普遍，区域垄断性突出，是水务行业的主力军。部分实力较强的跨区域运营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BOT 和 PPP 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异地扩张，获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拓展水务衍生业务成为跨区域综合性水务龙头企业，企业竞争力突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水务行业竞争格局仍将呈现出行业集中度低，区域垄断和行业龙头并存的态势。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化改革政策频频出台，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向纵深推进。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强调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水务行业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化，国有企业主导但民营和外资企业加速渗透。

在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的进程中，包括联合水务在内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迅速

崛起。联合水务凭借人才、管理、技术等优势占据一定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成为行业发展中一支独树一帜的新兴力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1) 特许经营下水务行业格局分散，资产整合带动行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目前全国主要城市城镇化基本完成，配套供水、污水产能基本建设完毕，水务公司新增产能呈放缓趋势，叠加水务资产地区特许经营属性较强的限制，未来水务公司增量或主要来自存量资产整合。鉴于中国水务市场逐渐从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的竞争，水务公司为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拓展业务布局，近年来水务行业收购兼并活动较为频繁。(1) 集团化规模化方面，大型水务企业将主要通过并购、重组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实现从水资源开发、利用到治理的全产业链协同的集团化规模化发展，巩固和扩展水务市场份额。(2) 区域性资源整合方面，实力强的大型水务企业将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拓展，积极获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快速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提高运营效率。(3) 全球化拓展方面，近年来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水务行业发展，加之国内水务行业不断涌现出新技术和新管理模式，为水务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技术、管理支撑。全球化拓展将成为带动中国水务企业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战略方向，中国水务企业可以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直接获取海外水务项目的运营权或所有权，快速进入新国别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影响力。

(2) 政策积极推动厂网一体化，助力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并降本增效

政策提出积极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由同一主体运营管理。当前大部分水务公司仅负责运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由水务公司建设完成后交予政府或地方城投平台运营，导致污水收集率、运营效率等较低。厂网一体化主要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由同一责任主体建设运维管理，以统一经营主体对污水处理“源头端、输送端、处理端”整体负责。近年来政策端积极推动厂网一体化，2019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中提出“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2022年6月《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提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厂网一体化”能有效提升污水运营效率，预计将促进污水处理厂水量平衡、实现水位预调、保障水质、降本增效。

(3) 深化价格机制市场化改革，改善企业盈利水平和现金流

供水方面，在国家深化供水价格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确保水务资产回归合理盈利水平的政策驱动下，供水价格有望进入全国新一轮调价周期，且2023年以来已有多个城市上调水价方案顺利落地执行。上调自来水价格将有助于水务企业向终端用户传导成本压力，促进水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污水处理方面，管网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都会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资本投资力度，从而带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提升的需求，同时政策端驱动污水项目定价及调价机制逐步优化，污水处理费存在提价空间，精细管理、高效运营的企业有望持续获得高于合理利润部分的超额收益。此外，污水处理费由目前严重依赖财政支付调整为顺价至居民端，将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并推动企业现金流持续改善。

(4) 污水资源化趋势加速，再生水前景颇为可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5,782.5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756.6 立方米，同比减少 8.42%。虽然我国总淡水资源总量位居全球前列，但是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均用水量严重紧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叠加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污染等状况，目前可用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要求选择缺水地区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 “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产能 1,500 万立方米/日。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再生水产能已达到 9,886 万立方米/日，2023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量已达到 214.4 亿立方米，2023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率已达 28.2%。近 10 年来再生水在市政领域得到不断推广，2013-2023 年市政再生水产能复合增速达到 17.1%，2013-2023 年市政再生水利用量复合增速达到 18.7%，同时 2013-2023 年污水再生率也从 7.8% 上升至 28.2%。总体来看，基于各地用水需求，近年来污水资源化趋势加速，再生水利用量增长较快，再生水前景颇为可观。

(5) 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优化运营效率

目前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正在不断与各个行业深度融合，鉴于我国城市供水量的逐年增长、供水管网布局的日益复杂、水资源污染问题逐渐加剧，水务信息化建设亟需提升，全国各地水务领域正加速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政策层面，2023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也提出要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水网监测体系。

政策的驱动有助于加快智慧水务的发展，通过对“供排污”各环节一体化智慧管控，提高水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网漏损控制，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管理能力。同时，智慧水务融合于智慧城市发展体系，将有助于打造智慧水环境，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6) 低碳转型与跨界融合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基于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压力、绿色低碳政策驱动以及水务行业自身降本增效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外部环境倒逼与内生动力共同推动水务行业低碳转型。近几年水务行业低碳转型与跨界融

合呈现四大发展趋势：一是以绿色水厂、水源热泵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替代技术应用加速；二是依托智慧水务系统和 AI 监测技术实现精细化节能降耗；三是通过污水资源化、能源回收推动水-能-资源循环利用；四是数字化赋能全流程碳足迹管理，协同产业链上下游构建低碳生态圈。未来，水务行业将深度融入“双碳”驱动资源循环利用，从传统公共服务向绿色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成为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的服务理念，公司专注水务业务，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供排水一体化经营、水务领域完整产业链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等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按照“轻重并举+科技赋能”的核心战略发展方针，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拓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公司积极稳健实施项目投资、兼并收购重组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优做强供水及衍生业务、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等主营业务。公司将立足自身和投资者的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全方位的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水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主业，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存量资产运营方面，公司将全力保障项目所在地用户用水需求，实现稳定供水，重视生产安全管理，保障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持续做好老旧设备更新维护，降低产销差、漏损率。加快推进智慧化、数字化运营，强化科技赋能助推水厂节能降耗。根据国家深化水价改革政策，积极有序推进水价提价工作。全面开展精细化、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继续做优做强水务主业，提高水务资产利润率。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寻找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轻资产方面聚焦以委托运营为驱动力、回款状况良好的 EPC 项目，加快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水环境治理业务。

2、积极开拓有技术含量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抓住工业污水处理需求快速释放的市场机遇，依托在运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经验和优势，为上游企业提供定制化预处理服务和结合园区集中处理的综合治理方案。

3、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动项目出海。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

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将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发投入力度，积极配置资源，开拓南亚、东南亚和中东区域等国际市场，积极促成新的海外项目持续落地。

4、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建立集团化数字管理平台。公司目前已经在宿迁和咸宁等地的项目建立了 GIS 管网系统和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生产设备智慧管理系统、SCADA 生产调度系统，建立了集团化数字管理平台。对关键生产运营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保证生产安全可靠，成本精细控制。公司将持续推进智慧水务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增强水务运营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业绩。此外，公司将逐步推进业务管理中各项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财务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赋能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构建数据驱动型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

5、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创新，坚持创新驱动高效运营。公司秉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导向，将科技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持续构建多元高效开放共享的研发体系，建立与完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致力于打造以科技加持的运营能力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6、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响应“双碳”战略，公司将以“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为行动指引，持续研究评估新兴产业，围绕双碳、节能、高新科技等领域，在国内和国外寻找合适的新技术、新模式，提早进行产业化布局，坚持以新质生产力驱动生态价值转化，为全球碳中和目标贡献自己的企业力量。

7、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互动 e 平台等多渠道向投资者全面、细致的阐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使得投资者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认识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特性，增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与提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门

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达到相应监管标准。

2、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供水厂及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上市前主要的资金筹措方式为债务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83%。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而降低公司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3、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公司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成本变动情况，并持续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策规定适时启动调价申报及完成调价工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层法律法规的变化与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9 项议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各专委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65 项；召开各专委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3 项。历次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委会工作细则，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及其各专委会运作流程，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此外，为提高公司 ESG 治理水平，更好地推进 ESG 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地，2024 年 3 月公司正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建立强有力的 ESG 管理决策机制。

独立董事履职方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制度保障。为了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履职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管理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典型工作经验等，便于独立董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动态，提高内外部董事的信息对称性，进一步保障董事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此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咨询专家”作用，公司于本年度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实地调研、前往行业先进企业进行考察学习，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演讲、座谈等形式，邀请独立董事进行专题分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带来全新思考。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19 项。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24 年度，公司结合上层制度变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制度保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控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报审和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为资本市场传递真实、有效的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还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问题，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路演活动等，加强与外部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并在响应投资者诉求的基础上，及时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打造畅通高效的双向沟通渠道。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以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的投资者管理体系，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参加证券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举办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的公募基金公司、养老资金、保险资金反路演，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积极探索 ESG 实践的路径与模式，致力于将 ESG 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之中，并于 2024 年 4 月披露了首份 ESG 报告，全方位展示了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彰显了一家负责任水务上市公司的使命与担当。2024 年度，公司 ESG 表现获评 Wind ESG “AA” 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 ESG “BBB” 级评级，并荣获“2024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ESG 金茉莉奖”“上证·金质量——ESG 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水晶球“2024 年度最佳董秘”，并成功入选“江苏金牌董秘 TOP100”，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6、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断梳理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完善公司“1+3+5+N”制度框架体系，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一层”权责明确，运作协调，决策科学。2024 年度，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的要求，共修订完善包含《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 21 项制度，并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3 项制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配套设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

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能力，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29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p>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伟景	董事长、总裁	男	62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69.66	否
晋琰	董事	女	58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	否
刘猛	董事	男	51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85.26	否
	常务副总裁			2020年8月25日	2024年5月20日						
	执行总裁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8月23日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54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73.82	否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9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78.04	否
俞世晋	董事	男	30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58.58	否
连平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12月26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	否

潘杰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年12月26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10	否
江启发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年12月26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10	否
陈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34.72	否
花晓萍	监事	女	39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37.86	否
王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26.70	否
罗斌	高级副总裁	男	49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90.84	否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51.87	否
	副总裁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8月23日						
陈国清	首席财务官	男	50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3日	0	0	0	-	53.73	否
曾真	区域总经理	男	57	2020年8月25日	2024年3月28日	0	0	0	-	8.0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89.13	/

注：

- 1、董事晋琰未在公司领薪；
- 2、公司独立董事潘杰、江启发独立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连平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区域总经理曾真在公司职位不变，但不再纳入高

级管理人员范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表格中曾真先生薪酬仅统计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薪酬金额；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变更财务负责人职位名称为首席财务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俞伟景	俞伟景先生，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4 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公司及其前身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06 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并担任董事。
晋琰	晋琰女士，196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猛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陈樵	陈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1976 年出生，英国国籍，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KPMG 英国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 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进修；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 CFO；2010 年 4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俞世晋	俞世晋先生，199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联合水务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连平	连平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1982 年至 1984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教师；1987 年至 1998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金融系主任；1998 年至 2019 年任交通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植信投资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
潘杰	潘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生工作组；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MBA 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启发	江启发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1980 年至 1987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财务；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团委书记；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1991 年至 1994 年历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军	陈少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1984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职于宿迁县自来水厂；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中层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区域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花晓萍	花晓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普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 年 12 月进入公司前身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珏	王珏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助理；2006 年 11 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罗斌	罗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凯发水处理环保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许行志	许行志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
陈国清	陈国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起，先后担任娄底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交通机械修配厂财务股长、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欧亚测量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亚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曾真	曾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宿迁自来水公司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区域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伟景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至今
俞伟景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06年2月	至今
俞伟景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3年4月	至今
俞伟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	至今
俞伟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	至今
俞伟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	至今
俞伟景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晋琰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刘猛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14年11月	2024年9月
刘猛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至今
陈樵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14年11月	2024年9月
陈樵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陈樵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陈樵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	至今
James Gerard Beeson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10年4月	至今
James Gerard Beeson	Suadela Limited	董事	2013年9月	至今
俞世晋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俞世晋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为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nited Water Corporation、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连平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连平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	院长、首席经济学家	2024 年 1 月	至今
江启发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罗斌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副总裁罗斌已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于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任职,工商变更备案至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毕。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监控。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相匹配,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根据薪酬相关制度和考核方案确定,并提交对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9.13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曾真	区域总经理	离任	公司章程中高管范围调整
刘猛	常务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调整
刘猛	执行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许行志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区域总经理曾真先生在公司职位不变,但不再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或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2、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p>17.《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p> <p>24.《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议案》；</p> <p>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p>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伟景	否	8	8	1	0	0	否	2
晋琰	否	8	8	7	0	0	否	2
刘猛	否	8	8	0	0	0	否	2
陈樵	否	8	8	0	0	0	否	2
James Gerard Beeson	否	8	8	0	0	0	否	2
俞世晋	否	8	8	1	0	0	否	2
连平	是	8	8	0	0	0	否	2
潘杰	是	8	8	1	0	0	否	2
江启发	是	8	8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江启发（主任委员）、潘杰、晋琰
提名委员会	潘杰（主任委员）、连平、俞世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连平（主任委员）、潘杰、俞伟景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俞伟景（主任委员）、连平、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职责。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审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1. 《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参会委员经过沟	无

月 20 日	的议案》； 2.《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	1.《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0

销售人员	300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97
行政人员	109
管理人员	81
合计	1,3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5
大学本科	364
大学专科	437
高中及以下	491
合计	1,3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构建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业绩贡献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公平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优化员工福利保障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与敬业度。员工薪资主要包括基于岗位技能与工龄的基本月薪、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改善员工生活的各类补贴以及根据业绩达成情况考核评估决定的绩效奖金。

公司持续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设置“公司级”“部门级”“员工级”三级绩效目标体系，指标以 KPI 与 OKR 相结合的方式，涵盖业绩情况、事件行为、能力素质等表现，多层次、全方位考察员工表现，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评估，为公司薪酬发放及员工的晋升、调岗、解聘等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联合水务视员工为发展动力和合作伙伴，大力培养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对企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长期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提供多种类型的内外部培训机会，帮助员工提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公司秉承“聚焦业务，精简有效”的原则，结合业务需求与痛点，针对不同层级及群体设计培训内容，制定年度重点培训计划，并统筹各类资源，采用专题学习、案例研讨、实践研究等多元形式，精心策划并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

本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培训投入逾 100 万元，参训 5,965 人次，员工培训总学时 23,782.35 小时。培训涵盖关键业务条线，通过这一系列的人才培养与发展计划，将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的人才动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77,275.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75.5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公司注重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3,090.6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按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12,721.1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3,090.6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12,721.14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8,295,811.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2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3,483,090.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26,081.2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3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3,483,090.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34

注：公司已在 2024 年 9 月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812,721.14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额，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共计 78,295,811.74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2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1,404,34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1,404,34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46,324,83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7.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26,081.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71,787,012.06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24年6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分派了2022年

度、2023年度现金红利。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持续监督优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将防范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通过内控自评、内控审计、经营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查漏补缺，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运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从组织架构、财务管控、人事管理、投资管理、审计监督等多维度实施管理控制，以确保子公司运营合规、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实施管理与监督。例如：指导各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及时掌握子公司运营状况；结合子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指导其制定并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督促各子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和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事前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促进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与传递，便于公司管理层制定发展决策。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81.9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浙江、江西、江苏、湖北、山西、宁夏等地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每个污水处理厂有 1 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论证确定的出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经评审确定的排污口排入自然水体，部分尾水经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再生水供水环节。公司 11 个污水处理项目都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山西的 3 个污水处理项目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水处理项目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主要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20
3	悬浮物（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值	6-9	6-9
12	粪大肠杆菌数（个/L）	10 ³	10 ⁴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以 N 计）	2（4）
3	总氮（以 N 计）	12（15）
4	总磷（以 P 计）	0.3
注：括号内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4	悬浮物（SS）	50
5	色度（稀释倍数）	50
6	氨氮（以 N 计）	10 15 ⁽¹⁾
7	总氮（以 N 计）	15 25 ⁽¹⁾
8	总磷（以 P 计）	0.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11	硫化物	0.5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13	六价铬	不得检出
注：（1）蜡染行业执行该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NH ₃ -N）	2
3	总磷（TP）	0.4

报告期内，在运行污水项目主要污染物全年排放总量合计：COD_{cr}2674.7t/a、氨氮 52.8t/a、总氮 1285.2t/a、总磷 21t/a；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放总量：COD_{cr}7713.2.8t/a、氨氮 717.3t/a、总氮 2415.4t/a、总磷 74.6t/a。各污水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都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放总量。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达标，同时臭气、噪音、固废指标，也达到相关标准，运行情况正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质量标准，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均通过相应的环评审批，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以及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下属的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的在建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推进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程序。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运行污水处理项目，均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已在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环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确定了自行监测标准及内容、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单位等，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其他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排水企业运营维护管理，实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实行严格的水质管理，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积极推进提标改造，逐步提升出水水质，逐步扩大再生水产能和利用率，为当地的节能减排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秉承“美好河湖共建者”的生态理念，致力于解决河湖生态失衡问题，用回归生态的核心思想来治理环境、还原生态，在流域河湖水环境修复、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生态修复及景观再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43.7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淘汰耗能高的设备、采用精确曝气控制系统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利用智慧水务系统建设，通过每月召开节能降耗工作会议，各污水处理单位交流和总结在上个月度节能降耗方面的经验，不断提高运营能力。

各项目公司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1）逐步淘汰耗能高的设备，采用悬浮节能风机设备代替耗能大的罗茨风机等；（2）采用精确曝气控制系统。从而降低了动力能耗，减少了碳排放。（3）有条件地把部分水泵改成变频泵或换成更节能的水泵。

精确控制药剂投加、推进智能碳源加药装置试点，减少碳源用量，在减少药耗的同时间接达到减少碳排放。推进项目公司液体 PAC/PFS 代替固体 PAC，在节约药剂成本的同时，从社会层面间接减少了固体 PAC 生产过程中烘干工艺中所消耗的能源，从而间接减少碳排放。

通过清洁能源的使用直接或间接减少碳排放：（1）2024 年在瑞昌水厂已完成构筑物光伏板的安装，待并网发电，并网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量 143.37 万千瓦时。（2）随州厂除了利用个别建筑物屋顶加装光伏板，还利用出水水头加装水力发电设备，预计最大可节约外购电量 37.10 万千瓦时/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上述措施来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4.59	
其中：资金（万元）	176.70	1、公司独家冠名 2024 “联合水务杯”宿迁市端午龙舟赛，冠名费及赛事物资投入约 59 万元。 2、公司向宿迁乡贤协会捐赠资金 50 万元。 3、公司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水务奖学金捐赠 19.20 万元。 4、公司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向漳州市江苏商会赞助 5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公益投入合计约 43.5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7.89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通过全国助残日走访关爱残疾儿童家庭、走访慰问独居困难老人、助力高考保障高考期间供水等多种形式，捐献爱心物资。 2、为广泛宣贯节水护水观念，强化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开展系列活动点亮“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奏响爱水、护水、节水主旋律。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39	
其中：资金（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用于帮扶咸安区马桥镇严洲村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3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739	1、公司前往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要道村走访慰问，并送去米、食用油等慰问品。

		2、公司与广州吾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购惠州农村的茶叶为员工和客户精心定制护肝花茶产品，支持本地农业特色产品走进市场。公司通过实际行动支持村镇企业稳步发展，帮助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努力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世晋、上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以及所持股票在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衡申、上海辨思、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				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陈国清、许行志、曾真	首发前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	首发前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陈少军、花晓萍、王珏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及一致行动人俞世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条件相关承诺：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详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详见《江苏	首发前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六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毛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一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6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9,100.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9,100.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29.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82.5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811.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基金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33,310,000.00	9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430,000.00	5,14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金财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4,500,000.00	2024-12-9	2025-6-10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合同约定	2.00%	45,123.29		4,500,0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中金财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640,000.00	2024-12-9	2025-3-17	自有资金	证券	否	合同约定	1.90%	3,264.88		640,0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	2024-8-29	202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		4,822.27	900,000.00	不适用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898,543	90.00				-87,621,016	-87,621,016	293,277,527	69.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372,013	7.65				-21,775,415	-21,775,415	10,596,598	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72,013	7.65				-21,775,415	-21,775,415	10,596,598	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48,526,530	82.35				-65,845,601	-65,845,601	282,680,929	66.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8,526,530	82.35				-65,845,601	-65,845,601	282,680,929	66.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22,061	10.00				+87,621,016	+87,621,016	129,943,077	30.70
1、人民币普通股	42,322,061	10.00				+87,621,016	+87,621,016	129,943,077	30.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3,220,604	100.00				0	0	423,220,60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是因为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和宁波衡联合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621,016 股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82,680,929	0	0	282,680,92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6年3月27日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	65,845,601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4年3月27日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	21,775,415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4年3月27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0	0	8,440,71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6年3月27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603,583	0	0	1,603,58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6年3月27日

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0	0	552,30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限售	2026年3月27日
合计	380,898,543	87,621,016	0	293,277,5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3,635,143,272.14 元，负债总额 1,880,032,742.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715,236,459.21 元，负债总额 1,888,624,494.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联合水务 (亚洲)有 限公司	0	282,680,929	66.79	282,680,929	无	0	境外 法人
UW Holdings Limited	-20,352,506	45,493,095	10.75	0	无	0	境外 法人
宁波衡联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21,775,415	5.15	0	无	0	境内 非有 人法 人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衡申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8,440,712	1.99	8,440,712	无	0	境内 非有 人法 人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衡泰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603,583	0.38	1,603,583	无	0	境内 非有 人法 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	1,310,648	0.31	0	无	0	其他
刘利吴	-	1,043,600	0.2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期货 ——招商 银行—— 中信期货 盛泉恒元 量化套利 52号集 资产管理 计划	-	980,000	0.23	0	无	0	其他
周军	-	947,172	0.2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和泰人寿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 传统保 险产品	-	840,400	0.2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UW Holdings Limited	45,493,095	人民币普通股	45,493,095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75,4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0,648	人民币普通股	1,310,648
刘利吴	1,0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60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周军	947,172	人民币普通股	947,17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400
苏秋琴	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魏华	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联合水务亚洲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1、无限售条件股东魏华部分持股 183,000 股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 2、无限售条件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刘利吴”“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周军”“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未在公司 2023 年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公司未知其期初持股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82,680,929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合水务亚洲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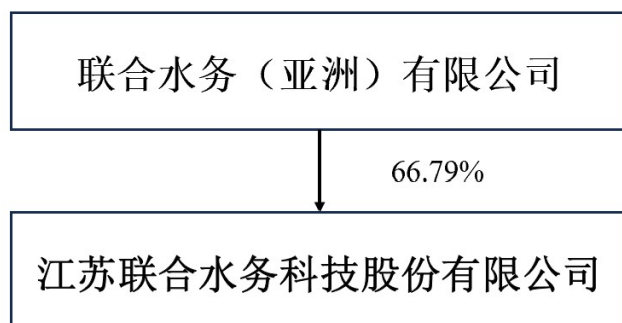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俞伟景、晋琰
国籍	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俞伟景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晋琰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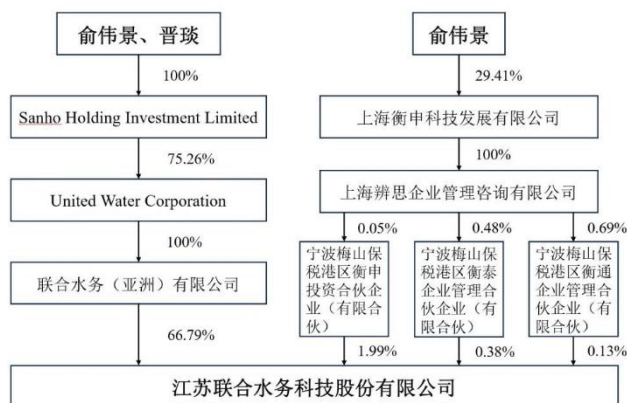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 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9,327.75 万股股份。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UW Holdings Limited	Kim Byunghun	2019 年 5 月 14 日	2827954	1	投资控股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74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二十六)。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4,040.2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供水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工程业务收入抽样检查项目合同、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及回款记录等；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抄表单、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	在审计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时，我们主

<p>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净值为 189,018.9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8%。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特许专营权利, 是公司的核心资产, 是其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依托。基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 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特许经营协议, 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 3、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 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4、检查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 分析其后续支出是否合理; 5、对于处于建设期内, 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 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 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并作出相应记录; 7、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

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晨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6,128,280.00	182,500,35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0,000.00	12,817,333.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082,922.11	7,160,419.79
应收账款	七、5	334,206,854.71	314,888,681.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00,000.00	3,490,687.38
预付款项	七、8	9,576,568.49	3,683,42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537,085.51	10,327,22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332,642.96	38,013,943.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85,092,220.61	73,555,88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32,151,221.76	32,151,2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01,062.30	3,628,137.8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0,958,893.73	39,050,733.89
流动资产合计		695,467,752.18	721,268,05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228,920.45	5,955,385.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7,816,01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32,151,371.40	693,871,588.39
在建工程	七、22	5,904,416.17	44,160,44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5,820,618.99	21,063,458.35
无形资产	七、26	2,109,834,338.19	2,064,488,092.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558,724.50	8,561,0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6,282,194.22	38,905,1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2,172,105.19	36,870,09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768,707.03	2,913,875,220.36
资产总计		3,715,236,459.21	3,635,143,27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1,479,276.76	115,961,93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20,276.80	
应付账款	七、36	267,527,684.55	310,095,68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4,720,347.01	80,244,84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049,099.64	15,819,737.43
应交税费	七、40	27,560,003.11	36,667,564.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740,175.46	33,450,73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12,294,811.40	12,294,8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0,800,040.90	149,662,073.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044,190.87	15,478,923.42
流动负债合计		760,535,906.50	769,676,29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45,016,636.99	525,902,88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848,379.04	16,714,787.80
长期应付款	七、48	2,401,466.20	2,401,46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02,390,242.14	195,254,410.73
递延收益	七、51	180,086,071.46	187,289,0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884,128.57	43,211,80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36,461,663.37	139,581,99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088,587.77	1,110,356,442.49
负债合计		1,888,624,494.27	1,880,032,74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3,220,604.00	423,22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90,222,978.13	490,222,97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731,398.54	-4,141,012.72
专项储备	七、58	7,660,136.88	7,431,566.80
盈余公积	七、59	59,717,742.59	47,464,36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01,264,194.39	741,887,3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6,354,257.45	1,706,085,803.70
少数股东权益		50,257,707.49	49,024,72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6,611,964.94	1,755,110,5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5,236,459.21	3,635,143,272.14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985.32	73,356,34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7,333.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8,026,849.44	17,846,21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9,280.89	730,712.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86,745.43	36,070,09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14,389.53	4,151,267.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7,68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6,982.11	5,337,554.43
流动资产合计		37,264,232.72	146,797,20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4,418,341.76	750,743,72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67,002.67	162,687,722.47
在建工程		1,500,474.45	752,45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1,334.59	
无形资产		1,012,926,083.90	937,048,852.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4,826.22	887,63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26,74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358,063.59	1,852,347,129.20

资产总计		2,043,622,296.31	1,999,144,33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960,632.90	72,701,044.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027,108.07	45,401,95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17,797.91	5,121,542.85
应付职工薪酬		3,331,277.57	3,385,959.10
应交税费		5,941,363.46	14,918,069.13
其他应付款		30,481,729.06	28,807,10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4,259.41	76,477,785.84
其他流动负债		340,464.74	585,751.09
流动负债合计		259,524,633.12	247,399,20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750,000.00	217,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7,502.43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401,46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476,538.63	66,557,476.95
递延收益		137,445,992.20	146,364,17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90,046.78	19,823,91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11,546.24	452,997,024.19
负债合计		700,636,179.36	700,396,23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220,604.00	423,22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260,758.30	488,260,75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717,742.59	47,464,360.11
未分配利润		371,787,012.06	339,802,38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986,116.95	1,298,748,10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43,622,296.31	1,999,144,335.24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0,402,852.76	1,127,808,755.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40,402,852.76	1,127,808,755.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2,688,517.55	949,333,834.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76,521,572.76	732,184,95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692,648.91	9,907,176.26
销售费用	七、63	38,121,687.64	37,531,509.64
管理费用	七、64	115,763,115.58	124,274,841.19
研发费用	七、65	3,147,895.80	1,763,043.57
财务费用	七、66	36,441,596.86	43,672,307.95
其中：利息费用		41,342,288.31	47,247,261.81
利息收入		6060779.80	5,618,949.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52,600,332.40	47,409,33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94,896.93	-214,97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8,67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374,149.72	-8,074,50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599,790.92	-3,552,44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4,210.21	398,22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81,619.83	214,440,554.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423,367.97	6,948,657.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230,239.29	3,469,46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74,748.51	217,919,749.98
减：所得税费用		53,666,853.32	53,464,19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07,895.19	164,455,55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93,623.14	146,519,294.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14,272.05	17,936,263.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149,926,081.23	159,313,627.55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1,813.96	5,141,93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8,207.67	-1,118,938.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385.82	-570,658.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385.82	-570,658.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694.0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079.91	-570,658.4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7,821.85	-548,27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269,687.52	163,336,62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35,695.41	158,742,969.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3,992.11	4,593,650.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3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38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46,431,372.07	264,549,518.21
减：营业成本		259,189,209.43	181,347,400.22
税金及附加		3,778,396.43	1,977,621.42
销售费用		18,797,899.00	19,424,571.85
管理费用		29,530,604.87	40,350,231.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78,937.94	20,236,437.58
其中：利息费用		15,944,618.31	20,419,822.02
利息收入		506,286.67	677,579.31
加：其他收益		9,220,589.65	9,224,11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0,057,304.23	15,522,33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506.16	4,761,51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1.50	158,71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4.59	-23,416.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43,388.21	30,856,523.38
加：营业外收入		2,942,272.57	5,616,910.95
减：营业外支出		615,487.03	699,13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70,173.75	35,774,303.58
减：所得税费用		7,236,348.94	6,541,20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33,824.81	29,233,10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33,824.81	29,233,10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533,824.81	29,233,10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381,772.63	1,062,332,22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557.54	1,906,96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5,473,150.21	257,985,9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26,480.38	1,322,225,16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85,243.46	427,542,85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45,591.58	169,076,6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24,456.67	109,865,4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54,451,919.93	265,706,1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07,211.64	972,191,0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268.74	350,034,06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792,938.87	1,003,463,398.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007.59	632,10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8,70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6,362,00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01,946.46	1,015,946,22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20,787.97	304,746,37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833,767.95	1,018,188,491.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554,555.92	1,322,934,86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2,609.46	-306,988,64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3.51	220,007,277.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3.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909,878.53	240,440,73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3,257,400.00	11,528,9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35,632.04	471,977,00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193,474.21	396,912,87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21,451.27	67,823,88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9,36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9,407,764.49	33,564,7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22,689.97	498,301,53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7,057.93	-26,324,52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05.13	33,27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2,803.78	16,754,17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33,023.00	129,678,84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60,219.22	146,433,023.00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15,367.92	219,259,3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7,112.18	140,941,9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42,480.10	360,201,25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83,829.31	56,122,831.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3,188.85	40,701,7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09,592.34	11,787,72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6,497.85	154,242,9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23,108.35	262,855,2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9,371.75	97,346,0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86,577.76	547,492,33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91,828.00	1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0.16	210,68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9,017.72	11,410,0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85,983.64	573,613,05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00,557.34	90,194,26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388,387.95	560,790,66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9,01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88,945.29	686,653,94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2,961.65	-113,040,8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7,277.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39,926.30	100,060,89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39,926.30	320,068,17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976,818.71	165,169,51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82,434.97	46,703,32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616.56	29,086,3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68,870.24	240,959,18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8,943.94	79,108,9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2,533.84	63,414,11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6,342.04	9,942,22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3,808.20	73,356,342.04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220,604.00				490,222,978.13		-4,141,012.72	7,431,566.80	47,464,360.11		741,887,307.38		1,706,085,803.70	49,024,726.33	1,755,110,5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220,604.00				490,222,978.13		-4,141,012.72	7,431,566.80	47,464,360.11		741,887,307.38		1,706,085,803.70	49,024,726.33	1,755,110,5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385.82	228,570.08	12,253,382.48		59,376,887.01		70,268,453.75	1,232,981.16	71,501,43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385.82				149,926,081.23		148,335,695.41	3,933,992.11	152,269,6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53.51	68,353.5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53.51	68,353.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53,382.48		-90,549,194.22		-78,295,811.74	-1,989,364.46	-80,285,176.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295,811.74		-78,295,811.74	-1,989,364.46	-80,285,176.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570.08					228,570.08		228,570.08
1. 本期提取							2,864,839.64					2,864,839.64		2,864,839.64
2. 本期使用							2,636,269.56					2,636,269.56		2,636,269.56
（六） 其他													-780,000.00	-7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220,604.00				490,222,978.13		-5,731,398.54	7,660,136.88	59,717,742.59		801,264,194.39	1,776,354,257.45	50,257,707.49	1,826,611,964.9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31,593,276.72		-3,570,354.27	5,724,421.96	44,541,049.94		615,122,432.28		1,374,309,369.63	44,431,075.34	1,418,740,44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898,543.00				331,593,276.72		-3,570,354.27	5,724,421.96	44,541,049.94		615,122,432.28		1,374,309,369.63	44,431,075.34	1,418,740,44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22,061.00				158,629,701.41		-570,658.45	1,707,144.84	2,923,310.17		126,764,875.10		331,776,434.07	4,593,650.99	336,370,08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658.45				159,313,627.55		158,742,969.10	4,593,650.99	163,336,62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22,061.00				158,629,701.41								200,951,762.41		200,951,76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42,322,061.00				156,103,377.09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6,324.32								2,526,324.32		2,526,324.3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23,310.17		-32,548,752.45			-29,625,442.28		-29,625,44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3,310.17		-2,923,31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25,442.28			-29,625,442.28		-29,625,442.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07,144.84					1,707,144.84		1,707,144.84
1. 本期提取							4,678,359.72					4,678,359.72		4,678,359.72
2. 本期使用							2,971,214.88					2,971,214.88		2,971,214.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220,604.00				490,222,978.13		-4,141,012.72	7,431,566.80	47,464,360.11		741,887,307.38	1,706,085,803.70	49,024,726.33	1,755,110,530.03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220,604.00				488,260,758.30				47,464,360.11	339,802,381.47	1,298,748,10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220,604.00				488,260,758.30				47,464,360.11	339,802,381.47	1,298,748,10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3,382.48	31,984,630.59	44,238,01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33,824.81	122,533,82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53,382.48	-90,549,194.22	-78,295,81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53,382.48	-12,253,382.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295,811.74	-78,295,811.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3,220,604.00				488,260,758.30				59,717,742.59	371,787,012.06	1,342,986,116.9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9,631,056.89				44,541,049.94	343,118,032.22	1,098,188,6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898,543.00				329,631,056.89				44,541,049.94	343,118,032.22	1,098,188,68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22,061.00				158,629,701.41				2,923,310.17	-3,315,650.75	200,559,42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33,101.70	29,233,10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22,061.00				158,629,701.41						200,951,762.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322,061.00				156,103,377.09						198,425,43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6,324.32						2,526,324.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3,310.17	-32,548,752.45	-29,625,44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3,310.17	-2,923,310.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25,442.28	-29,625,442.2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220,604.00				488,260,758.30				47,464,360.11	339,802,381.47	1,298,748,103.88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35,8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1361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3,220,604 股，注册资本为 423,220,604.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工程业务与水环境治理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披露事项的重要性。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之一超过集团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事项
重要的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

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含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存货类别	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	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

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完成，通水通电完成，达到人员入驻标准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以正常使用
管网	竣工验收完成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该部分建造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收入，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公司主要采用 BOT、TOT 的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五、31 预计负债”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按照受益期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按照受益期
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平均年限法	按照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供水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 工程业务收入：公司工程业务系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的履约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4)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根据履约进度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详见下述说明	0.00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7.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25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5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27.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可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规定，公司及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相关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并执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对于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

限公司、新密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按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741.90	233,479.36
银行存款	81,603,477.32	146,199,543.64
其他货币资金	44,368,060.78	36,067,332.70
合计	126,128,280.00	182,500,35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736,605.71	19,130,168.14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276.81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保函/履约保证金	24,241,949.04	20,809,432.70
ETC 保证金	5,500.00	500.00
还款专户余额	19,800,334.93	13,257,400.00
合计	44,368,060.78	36,067,332.7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0.00	12,817,333.58	/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900,000.00	12,817,333.5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00,000.00	12,817,333.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82,922.11	7,065,419.79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小计	9,082,922.11	7,165,419.79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
合计	9,082,922.11	7,160,419.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51,013.00
合计		7,251,013.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2,922.11	100.00			9,082,922.11	7,165,419.79	100.00	5,000.00	0.07	7,160,419.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082,922.11	100.00			9,082,922.11	7,065,419.79	98.60			7,065,419.79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40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9,082,922.11	/		/	9,082,922.11	7,165,419.79	/	5,000.00	/	7,160,419.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16,617,352.18	237,200,300.11
1 年以内小计	216,617,352.18	237,200,300.11
1 至 2 年	98,327,401.25	50,938,008.39
2 至 3 年	32,172,306.05	45,755,045.11
3 至 4 年	24,606,819.36	11,716,330.06
4 至 5 年	9,422,272.48	6,209,937.82
5 年以上	13,591,635.87	11,673,915.34
小计	394,737,787.19	363,493,536.83
减：坏账准备	60,530,932.48	48,604,855.51
合计	334,206,854.71	314,888,68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20	714,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737,787.19	100.00	60,530,932.48	15.33	334,206,854.71	362,779,536.83	99.80	47,890,855.51	13.20	314,888,681.32
其中：										
账龄组合	394,737,787.19	100.00	60,530,932.48	15.33	334,206,854.71	362,779,536.83	99.80	47,890,855.51	13.20	314,888,681.32
合计	394,737,787.19	/	60,530,932.48	/	334,206,854.71	363,493,536.83	/	48,604,855.51	/	314,888,681.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617,352.18	10,830,867.61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98,327,401.25	9,832,740.13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172,306.05	6,434,461.21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4,606,819.36	12,303,409.68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9,422,272.48	7,537,817.98	80.00
5 年以上	13,591,635.87	13,591,635.87	100.00
合计	394,737,787.19	60,530,93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8,604,855.51	14,724,325.91		2,798,248.94		60,530,932.48
合计	48,604,855.51	14,724,325.91		2,798,248.94		60,530,93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98,248.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5,586,677.41		35,586,677.41	7.28	7,403,572.26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23,658.89		22,123,658.89	4.53	2,424,715.51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165,039.27		21,165,039.27	4.33	2,563,885.39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77,825.16		17,077,825.16	3.50	853,891.26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902,252.47		16,902,252.47	3.46	8,273,106.02
合计	112,855,453.20	-	112,855,453.20	23.10	21,519,170.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1,599,819.36	8,362,675.53	83,237,143.83	74,720,681.41	5,195,273.56	69,525,407.85
质保金	2,225,588.48	370,511.70	1,855,076.78	4,519,523.27	489,046.35	4,030,476.92
合计	93,825,407.84	8,733,187.23	85,092,220.61	79,240,204.68	5,684,319.91	73,555,884.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25,407.84	100	8,733,187.23	9.31	85,092,220.61	79,240,204.68	100.00	5,684,319.91	7.17	73,555,884.77
其中：										
账龄组合法	93,825,407.84	100	8,733,187.23	9.31	85,092,220.61	79,240,204.68	100.00	5,684,319.91	7.17	73,555,884.77
合计	93,825,407.84	/	8,733,187.23	/	85,092,220.61	79,240,204.68	/	5,684,319.91	/	73,555,88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1,599,819.36	8,362,675.53	9.13
质保金	2,225,588.48	370,511.70	16.65
合计	93,825,407.84	8,733,187.23	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95,273.56	3,167,401.97				8,362,675.53	
质保金	489,046.35	-118,534.65				370,511.70	
合计	5,684,319.91	3,048,867.32				8,733,187.2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3,490,687.38
合计	3,600,000.00	3,490,687.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84,149.10	
合计	4,084,149.1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0,921.26	99.53	3,309,397.60	89.84
1 至 2 年	40,436.01	0.42	33,527.40	0.91
2 至 3 年	5,211.22	0.05	290,500.00	7.89
3 年以上			50,000.00	1.36
合计	9,576,568.49	100.00	3,683,425.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禹王管业有限公司	3,854,904.00	40.25
深圳鑫慧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88
湖北省睿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27
济南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76,826.40	4.98
安徽准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5,580.80	2.98
合计	7,217,311.20	75.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7,085.51	10,327,227.07
合计	6,537,085.51	10,327,22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62,775.84	1,745,601.19
1 年以内小计	4,362,775.84	1,745,601.19
1 至 2 年	649,018.95	6,895,668.31
2 至 3 年	1,881,656.41	2,795,271.14
3 至 4 年	544,189.94	302,006.96
4 至 5 年	154,556.60	377,920.36
5 年以上	402,429.70	402,287.47
小计	7,994,627.44	12,518,755.43
减：坏账准备	1,457,541.93	2,191,528.36
合计	6,537,085.51	10,327,227.0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付、垫付款	3,551,618.52	2,406,643.60
保证金	3,079,856.26	8,207,378.67
其他	1,363,152.66	1,904,733.16
合计	7,994,627.44	12,518,755.4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22,441.93	269,086.43	300,000.00	2,191,528.3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9,368.93	32,000.00		621,368.93

本期转回	844,294.82	136,636.03		980,930.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3,337.13		300,000.00	373,337.13
其他变动	1,087.38			1,087.3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93,091.53	164,450.40		1,457,541.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191,528.36	621,368.93	980,930.85	373,337.13	1,087.38	1,457,541.93
合计	2,191,528.36	621,368.93	980,930.85	373,337.13	1,087.38	1,457,54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98,626.24	18.76	保证金	1 年以内 992,108.07 元, 1-2 年 506,518.17 元	100,257.22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9,476.88	7.87	暂付、垫付款	2-3 年	125,895.38
稷山县财政局	602,188.16	7.53	暂付、垫付款	1 年以内	30,109.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保证金	3-4 年	250,000.00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3,630,291.28	45.41	/	/	526,262.0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41,315.33		25,941,315.33	34,666,468.25		34,666,468.25
周转材料	3,391,327.63		3,391,327.63	3,347,475.38		3,347,475.38
合计	29,332,642.96		29,332,642.96	38,013,943.63		38,013,943.6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托克托污水处理厂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2025 年
合计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

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转让签订了资产重组回购协议，相关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上述资产重组回购事项，公司正积极推进中。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84,591.47	1,684,591.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6,470.83	1,943,546.42
合计	7,901,062.30	3,628,137.8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5,901,528.61	30,560,586.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17,528.36	3,063,753.14
待收销项税	7,581,282.58	
预缴税金及附加	218,554.18	386,394.61
理财产品	5,140,000.00	5,040,000.00
合计	50,958,893.73	39,050,733.8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工程款	8,330,012.55	416,500.63	7,913,511.92	8,042,091.93	402,114.90	7,639,977.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30,508.56		430,508.56	718,429.18		718,429.18	5.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73,254.18	88,662.71	1,684,591.47	1,773,254.18	88,662.71	1,684,591.47	
合计	6,556,758.37	327,837.92	6,228,920.45	6,268,837.75	313,452.19	5,955,385.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0,012.55	100.00	416,500.63	5.00	7,913,511.92	8,042,091.93	100.00	402,114.90	5.00	7,639,977.03
	其中：									
账龄组合	8,330,012.55	100.00	416,500.63	5.00	7,913,511.92	8,042,091.93	100.00	402,114.90	5.00	7,639,977.03
合计	8,330,012.55	/	416,500.63	/	7,913,511.92	8,042,091.93	/	402,114.90	/	7,639,977.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30,012.55	416,500.63	5.00
合计	8,330,012.55	416,500.6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30,000,000.00		-3,908,661.57	124,694.09					26,216,032.52	
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400,014.60						11,599,985.40	
小计		42,000,000.00		-4,308,676.17	124,694.09					37,816,017.92	
合计		42,000,000.00		-4,308,676.17	124,694.09					37,816,017.9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2,151,371.40	693,871,588.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2,151,371.40	693,871,58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494,968.41	243,828,324.17	16,802,958.41	31,288,293.32	337,760,002.73	1,009,174,547.04
2.本期增加金额	55,126,311.79	34,524,774.57	996,215.47	4,881,292.26	8,280,743.43	103,809,337.52
(1) 购置	1,918,907.28		171,383.88	1,716,533.48		3,806,824.64
(2) 在建工程转入	53,207,404.51	34,524,774.57	824,831.59	3,164,758.78	8,280,743.43	100,002,512.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5,259.01	4,953,080.27	946,227.63	2,859,937.97	139,513.20	9,464,018.08
(1) 处置或报废	565,259.01	4,953,080.27	946,227.63	2,859,937.97	139,513.20	9,464,018.08
4.期末余额	434,056,021.19	273,400,018.47	16,852,946.25	33,309,647.61	345,901,232.96	1,103,519,866.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877,476.88	81,919,815.36	9,064,679.48	22,677,292.38	115,763,694.55	315,302,95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93,641.83	21,661,229.95	2,983,305.15	3,334,237.80	15,895,913.93	63,168,328.66
(1) 计提	19,293,641.83	21,661,229.95	2,983,305.15	3,334,237.80	15,895,913.93	63,168,328.66
3.本期减少金额	216,712.81	3,526,551.40	892,850.33	2,416,158.75	50,518.94	7,102,792.23
(1) 处置或报废	216,712.81	3,526,551.40	892,850.33	2,416,158.75	50,518.94	7,102,792.23
4.期末余额	104,954,405.90	100,054,493.91	11,155,134.30	23,595,371.43	131,609,089.54	371,368,495.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101,615.29	173,345,524.56	5,697,811.95	9,714,276.18	214,292,143.42	732,151,371.40
2.期初账面价值	293,617,491.53	161,908,508.81	7,738,278.93	8,611,000.94	221,996,308.18	693,871,588.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夏鸿泽再生车间等房屋建筑物	3,023,418.23	该项目属于委托运营业务,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委托方名下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办公楼及泵房等房屋建筑物	6,567,697.13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桐乡申和提标改造项目生产调度楼、加药间等房屋建筑物	11,826,662.92	该产权证书已于 2025 年 2 月办理完毕
合计	21,417,778.2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04,416.17	41,442,675.24
工程物资		2,717,773.10
合计	5,904,416.17	44,160,44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308,949.46		308,949.46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6,831,063.68		36,831,063.68
其他零星工程	5,904,416.17		5,904,416.17	4,302,662.10		4,302,662.10
合计	5,904,416.17		5,904,416.17	41,442,675.24		41,442,675.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82,520,533.76	36,831,063.68	44,845,590.09	81,574,810.27	101,843.50		98.98	已完工	1,897,290.54	729,228.33	3.65	自筹资金

合计	82,520,533.76	36,831,063.68	44,845,590.09	81,574,810.27	101,843.50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材料				2,717,773.10		2,717,773.10
合计				2,717,773.10		2,717,773.1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暖泉污水处理厂项目租赁资产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6,136.10	31,836,154.37	1,800,000.00	34,822,2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6,228.11			14,006,228.11

新增租赁	14,006,228.11			14,006,228.11
3.本期减少金额	3,454,054.40			3,454,054.40
处置	3,454,054.40			3,454,054.40
4.期末余额	11,738,309.81	31,836,154.37	1,800,000.00	45,374,46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2,780.43	12,457,625.32	228,426.37	13,758,832.12
2.本期增加金额	8,302,998.02		83,064.12	8,386,062.14
(1)计提	8,302,998.02		83,064.12	8,386,062.14
3.本期减少金额	2,591,049.07			2,591,049.07
(1)处置	2,591,049.07			2,591,049.07
4.期末余额	6,784,729.38	12,457,625.32	311,490.49	19,553,84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3,580.43	19,378,529.05	1,488,509.51	25,820,618.99
2.期初账面价值	113,355.67	19,378,529.05	1,571,573.63	21,063,458.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3,429,549.35	76,035,656.37	11,512,665.79	12,652,612.33	2,783,630,483.84
2.本期增加金额	33,463,791.69	934,375.20	732,256.43	169,954,739.21	205,085,162.53
(1)购置		934,375.20	5,402.84		939,778.0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726,853.59		726,853.59
(5)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投入				169,954,739.21	169,954,739.21
(6)在建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32,343,201.26			-	32,343,201.26
(7)预计负债增加	1,120,590.43				1,120,590.43
3.本期减少金额	12,759,429.17			32,343,201.26	45,102,630.43
(1)处置					
(2)转入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12,759,429.17				12,759,429.17
(3)转入特许经营项目				32,343,201.26	32,343,201.26
4.期末余额	2,704,133,911.87	76,970,031.57	12,244,922.22	150,264,150.28	2,943,613,015.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2,112,536.64	10,961,700.94	6,068,153.38		719,142,39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022,346.66	1,576,927.27	1,227,269.37		121,826,543.30
(1)计提	119,022,346.66	1,576,927.27	1,227,269.37		121,826,543.3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本期减少金额	7,190,256.51				7,190,256.51
(1)处置					
(2)转入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7,190,256.51				7,190,256.51
4.期末余额	813,944,626.79	12,538,628.21	7,295,422.75		833,778,677.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0,189,285.08	64,431,403.36	4,949,499.47	150,264,150.28	2,109,834,338.19
2.期初账面价值	1,981,317,012.71	65,073,955.43	5,444,512.41	12,652,612.33	2,064,488,092.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瑞昌水务滤池房及加药间等房屋建筑物	1,986,400.45	权证正在协商办理之中
新绛晋华办公楼、机房等房屋建筑物	2,326,766.71	权证正在协商办理之中
贺兰联合水务泵房等房屋建筑物	2,896,472.99	权证正在协商办理之中
咸宁水务温泉加压泵站等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69,495.32	权证正在协商办理之中
合计	7,379,135.47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304,368.64	4,893,211.08	1,874,195.52		8,323,384.20
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	1,254,077.37	2,777,760.56	541,348.45		3,490,489.48
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2,002,565.58		257,714.76		1,744,850.82
合计	8,561,011.59	7,670,971.64	2,673,258.73		13,558,724.5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623,175.55	14,878,726.10	55,907,076.95	12,937,300.9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513,698.80	1,128,424.70	4,518,636.08	1,129,65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80,783.56	21,906,520.73	72,808,964.39	17,658,561.81
可抵扣亏损	13,702,292.57	2,226,265.58	14,689,227.16	3,159,891.94
预计负债	190,573,683.13	44,702,080.45	183,812,232.30	43,039,443.88
政策性搬迁	42,571,537.39	10,642,884.35	44,936,622.91	11,234,155.73
租赁负债	25,622,972.03	4,726,177.50	20,833,323.78	3,119,343.05
其他	2,900,211.64	725,052.92	1,383,642.83	329,244.08
合计	438,788,354.67	100,936,132.33	398,889,726.40	92,607,600.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97,893,409.86	93,988,379.45	385,347,268.27	93,886,697.89
使用权资产	24,332,109.48	4,549,687.23	19,433,370.24	2,909,521.42
其他			472,167.81	118,041.99
合计	422,225,519.34	98,538,066.68	405,252,806.32	96,914,261.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53,938.11	46,282,194.22	53,702,459.97	38,905,14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653,938.11	43,884,128.57	53,702,459.97	43,211,801.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081,224.37	3,009,705.27
可抵扣亏损	23,443,571.68	25,072,018.02
预计负债	11,816,559.01	
合计	40,341,355.06	28,081,723.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456,848.37	
2025	4,414,641.99	4,416,142.32	
2026	1,382,715.75	3,838,186.05	
2027	5,659,204.65	7,792,288.59	
2028	7,568,552.69	7,568,552.69	
2029	4,418,456.60		
合计	23,443,571.68	25,072,01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2,744,654.53	2,697,119.70	40,047,534.83	38,533,432.60	1,926,671.63	36,606,760.97
预付设备款	2,124,570.36		2,124,570.36	263,333.76		263,333.76
合计	44,869,224.89	2,697,119.70	42,172,105.19	38,796,766.36	1,926,671.63	36,870,094.7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368,060.78	44,368,060.78	其他	投标/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 保证金、还款专户余额	36,067,332.70	36,067,332.70	其他	投标、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251,013.00	7,251,013.00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77,250.00	5,277,250.00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390,415.39	65,752,933.70	质押	质押借款	55,157,753.81	47,723,390.28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22,356,784.71	94,994,006.83	抵押	抵押、质押借款	155,261,654.30	95,247,870.6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98,405,528.60	369,958,544.98	抵押	抵押、质押借款	221,918,480.35	182,056,803.87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44,771,802.48	582,324,559.29	/	/	473,682,471.16	366,372,647.5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89,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1,673,496.55	62,5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2,904,319.02	22,641,211.43
应付利息	812,461.19	80,722.23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建信融通		740,000.00
合计	171,479,276.76	115,961,933.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0,276.80	
合计	320,276.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3,009,017.63	124,812,790.45

设备工程款	108,416,772.41	132,457,249.89
建信融通	6,101,894.51	52,825,639.98
合计	267,527,684.55	310,095,680.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11,032,022.13	31,948,101.12
预收水费	24,298,306.14	23,722,542.34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29,256,288.74	24,551,958.41
预收商品款	133,730.00	22,238.94
合计	64,720,347.01	80,244,84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58,106.64	155,278,938.12	155,035,184.62	15,801,86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973.86	16,787,029.47	16,783,763.83	247,239.50
三、辞退福利	17,656.93	623,030.28	640,687.2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19,737.43	172,688,997.87	172,459,635.66	16,049,099.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96,935.34	130,987,880.10	130,527,631.75	14,957,183.69
二、职工福利费	1,654.11	6,435,822.52	6,437,276.63	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2,604.52	9,166,678.35	9,166,247.89	143,03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637.22	8,092,927.10	8,094,015.33	137,548.99
工伤保险费	3,967.30	743,973.83	743,757.86	4,183.27
生育保险费		329,777.42	328,474.70	1,302.72
四、住房公积金	109,571.20	6,922,810.77	6,911,598.97	120,7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7,341.47	1,765,746.38	1,992,429.38	580,658.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558,106.64	155,278,938.12	155,035,184.62	15,801,860.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427.44	16,206,738.94	16,203,419.78	239,746.60
2、失业保险费	7,546.42	580,290.53	580,344.05	7,492.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3,973.86	16,787,029.47	16,783,763.83	247,23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50,336.19	2,523,684.20
企业所得税	16,058,386.27	30,739,237.86
个人所得税	250,291.38	340,66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018.79	164,182.12
房产税	563,952.71	501,205.01
教育费附加	102,835.07	118,496.56
水资源税	4,451,372.18	978,877.58
土地使用税	829,813.36	795,895.16
印花税	143,765.73	152,343.92
其他	384,231.43	352,978.08
合计	27,560,003.11	36,667,564.5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740,175.46	33,450,734.09
合计	30,740,175.46	33,450,73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规费	18,301,686.36	20,998,976.36
代垫、暂借款	3,011,889.10	5,923,250.85
保证金	9,426,600.00	6,528,506.88
合计	30,740,175.46	33,450,734.0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托克托园区污水处理厂	12,294,811.40	12,294,811.40
合计	12,294,811.40	12,294,811.4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11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318,122.44	144,704,571.4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74,592.99	4,148,258.7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07,325.47	809,243.72
合计	150,800,040.90	149,662,073.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793,177.87	10,201,673.4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251,013.00	5,277,250.00
合计	19,044,190.87	15,478,923.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2,902,423.80	29,989,790.96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5,200,000.00	10,4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2,929,213.19	145,050,596.89
抵押、保证借款	83,235,000.00	29,612,5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4,750,000.00	295,850,000.00
合计	545,016,636.99	525,902,887.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622,972.03	20,863,04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74,592.99	4,148,258.78
合计	17,848,379.04	16,714,787.8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401,466.2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1,466.20	2,401,46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应付其他款	2,401,466.20	2,401,466.20
合计	2,401,466.20	2,401,466.2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201,630,421.43	195,254,410.73	为使特许经营权项目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使用权资产复原费	759,820.71		
合计	202,390,242.14	195,254,410.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289,093.46	5,851,560.00	13,054,582.00	180,086,071.4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87,289,093.46	5,851,560.00	13,054,582.00	180,086,071.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36,461,663.37	139,581,995.12
合计	136,461,663.37	139,581,995.12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220,604.00						423,220,60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9,888,542.98			489,888,542.98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5.15			334,435.15
合计	490,222,978.13			490,222,978.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1,012.72	-3,238,207.67				-1,590,385.82	-1,647,821.85	-5,731,398.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1,012.72	-3,238,207.67				-1,590,385.82	-1,647,821.85	-5,731,398.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1,012.72	-3,238,207.67				-1,590,385.82	-1,647,821.85	-5,731,398.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431,566.80	2,864,839.64	2,636,269.56	7,660,136.88
合计	7,431,566.80	2,864,839.64	2,636,269.56	7,660,13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系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464,360.11	12,253,382.48		59,717,742.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464,360.11	12,253,382.48		59,717,742.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887,307.38	615,122,432.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887,307.38	615,122,43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926,081.23	159,313,62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53,382.48	2,923,310.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95,811.74	29,625,442.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1,264,194.39	741,887,307.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4,811,333.86	775,970,356.13	1,119,896,249.96	731,202,540.37
其他业务	5,591,518.90	551,216.63	7,912,505.31	982,415.41
合计	1,140,402,852.76	776,521,572.76	1,127,808,755.27	732,184,955.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供水及衍生业务			594,766,142.96	375,778,776.78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312,579,903.51	193,353,205.45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			3,328,544.79	6,063,935.85
EPC 工程业务			43,853,857.88	39,086,950.48
BOT 建造工程业务			172,855,328.69	155,569,795.80
其他			13,019,074.93	6,668,908.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497,161,387.47	337,930,121.05
湖北省			346,229,638.22	235,896,000.81
浙江省			62,060,259.26	46,428,198.91
山西省			64,769,641.65	48,578,097.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291,939.08	40,670,836.45
其他			100,889,987.08	67,018,318.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				
合同类型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22,034,962.60	465,825,921.9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8,367,890.16	310,695,650.80
按合同期限分类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合计			1,140,402,852.76	776,521,57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844.04	1,814,119.82
教育费附加	956,265.48	1,338,493.83
资源税	3,730,363.63	2,910.00
房产税	2,077,422.82	1,914,863.67
土地使用税	2,665,778.83	2,585,706.62
车船使用税	32,930.34	28,412.58
印花税	619,762.41	688,951.99
环境保护税	1,130,834.99	1,214,373.48
其他税费	222,446.37	319,344.27
合计	12,692,648.91	9,907,176.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7,469,205.12	26,192,009.31
维修费	3,782,486.48	3,495,536.16
差旅费	712,473.17	822,829.30
车辆使用费	421,767.16	291,611.70
折旧摊销	630,602.81	501,265.49
房租物业费	181,982.55	165,860.00
业务招待费	2,854,756.84	3,250,463.06
其他	2,068,413.51	2,811,934.62
合计	38,121,687.64	37,531,509.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3,618,737.57	64,480,425.89
业务招待费	12,259,583.83	14,515,202.46
折旧摊销	13,459,355.98	9,655,898.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21,036.27	8,140,082.96
差旅费	4,728,418.69	4,353,821.85
办公费	3,005,451.41	3,105,380.45
广告宣传费	1,482,377.29	2,899,699.97
车辆使用费	2,051,833.68	2,285,896.16
股权激励费用		2,526,324.32
保险费	1,464,045.69	1,661,765.88
房租物业费	1,232,272.70	1,335,199.94
维修费	599,846.60	1,621,676.19
卫生绿化费	1,119,728.06	940,160.35
其他	6,620,427.81	6,753,306.71
合计	115,763,115.58	124,274,841.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890,803.12	1,630,226.66
差旅费	264,225.52	113,701.72
折旧费	98,133.12	2,494.68
其他	894,734.04	16,620.51
合计	3,147,895.80	1,763,043.5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342,288.31	47,247,261.81
其中：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464,604.09	1,207,539.33
减：利息收入	6,060,779.80	5,618,949.75
汇兑损益	176,065.81	-72,304.38
手续费及其他	984,022.54	2,116,300.27
合计	36,441,596.86	43,672,307.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465,602.60	46,893,243.8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6,446.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3,249.92	62,826.44
其他	61,479.88	66,814.69
合计	52,600,332.40	47,409,331.4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8,676.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93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837.34	1,433,398.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871,941.90	-1,849,303.78
合计	-1,294,896.93	-214,974.8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24,325.91	13,802,20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9,561.92	-6,134,818.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85.73	402,114.9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374,149.72	8,074,501.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99,790.92	3,552,443.4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599,790.92	3,552,443.4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210.21	398,221.85
合计	-64,210.21	398,221.8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719.34	18,860.71	64,719.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719.34	18,860.71	64,719.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04,900.00	5,138,332.86	2,804,900.00
违约金	25,671,396.96	138,145.95	25,671,396.96
其他	882,351.67	1,653,318.21	882,351.67
合计	29,423,367.97	6,948,657.73	29,423,36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2,727.39	1,906,600.22	1,252,727.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2,727.39	1,906,600.22	1,252,727.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34,407.52	895,134.61	734,407.5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49,747.29	56,064.80	1,349,747.29
其他	7,893,357.09	611,662.16	7,893,357.09

合计	11,230,239.29	3,469,461.79	11,230,239.29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34,851.05	68,524,68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67,997.73	-15,060,489.09
合计	53,666,853.32	53,464,191.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9,174,748.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293,68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9,694.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408.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33,280.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7,932.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90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700.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5,047.91
其他	859,049.29
所得税费用	53,666,85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代垫款	3,422,014.87	2,950,235.09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516,354.28	14,684,497.23
代收政府规费	180,324,098.48	190,136,774.66
政府补助	47,609,071.28	44,946,624.71
利息收入	2,915,817.62	1,977,681.72
其他	27,685,793.68	3,290,158.49
合计	275,473,150.21	257,985,971.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5,459,011.61	59,774,050.66
往来代垫款	7,478,351.54	2,445,283.60
投标、履约保证金	5,490,738.75	4,562,722.03
支付政府规费	183,021,388.48	196,649,842.63
其他	3,002,429.55	2,274,263.47
合计	254,451,919.93	265,706,16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651,101.53	1,002,030,000.00
合计	870,651,101.53	1,002,03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651,101.53	1,002,03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20,787.97	304,746,37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833,767.95	1,018,188,491.80
合计	1,123,554,555.92	1,322,934,863.9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20,787.97	304,746,372.13
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833,767.95	1,018,188,491.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章凌浩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合计		6,362,006.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借款保证金	13,257,400.00	11,12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988.00
合计	13,257,400.00	11,528,98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827,429.56	7,335,529.25
上市费用		12,971,839.37
借款保证金	19,800,334.93	13,257,400.00
归还投资款	780,000.00	
合计	29,407,764.49	33,564,768.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5,961,933.66	186,365,922.85	608,961.19	131,376,818.71	80,722.23	171,479,276.76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	671,416,702.97	170,543,955.68	707,325.47	153,816,655.50	809,243.72	688,042,084.90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	20,863,046.58		18,371,497.94	8,827,429.56	2,966,905.47	27,440,209.49
合计	808,241,683.21	356,909,878.53	19,687,784.60	294,020,903.77	3,856,871.42	886,961,571.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507,895.19	164,455,558.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99,790.92	3,552,443.41
信用减值损失	14,374,149.72	8,074,50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243,713.18	49,072,833.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86,062.14	6,586,411.49
无形资产摊销	121,789,227.77	108,181,92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3,258.73	1,571,01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10.21	-398,22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008.05	1,887,73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18,354.12	43,947,34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896.93	-1,634,3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7,053.70	-6,325,70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055.97	-8,734,783.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3,041.32	-10,840,97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58,652.27	-32,262,98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55,259.62	18,416,984.63
其他	228,570.08	4,484,3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268.74	350,034,06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760,219.22	146,433,023.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33,023.00	129,678,846.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2,803.78	16,754,176.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760,219.22	146,433,023.00
其中：库存现金	156,741.90	233,47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603,477.32	146,199,54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60,219.22	146,433,023.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4,368,060.78	36,067,332.70	使用受限的各类保证金
合计	44,368,060.78	36,067,332.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76,408.34	7.1884	1,986,933.71
孟加拉塔卡	341,128,060.15	0.06089	20,771,287.58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孟加拉塔卡	1,210,879.00	0.06089	73,73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孟加拉塔卡	657,702,986.20	0.06089	40,047,53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孟加拉塔卡	100,047,010.90	0.06089	6,091,862.49
短期借款	-	-	
其中：孟加拉塔卡	111,107,498.55	0.06089	6,765,335.5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7,391.00	7.1884	412,549.46
孟加拉塔卡	48,445,083.70	0.06089	2,949,821.1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孟加拉塔卡	391,554.96	0.06089	23,841.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 United Delcot Water 主要在孟加拉国从事自来水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孟加拉塔卡币作为当地记账本位币，在合并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401,052.7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228,482.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57,755.46	
合计	57,755.4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890,803.12	1,630,226.66
差旅费	264,225.52	113,701.72
折旧费	98,133.12	2,494.68
其他	894,734.04	16,620.51
合计	3,147,895.80	1,763,043.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47,895.80	1,763,043.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投资设立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年注销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15,700.00	湖北咸宁	自来水	100		设立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	5,800.00	河南三门峡	自来水	100		设立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新绛	3,500.00	山西新绛	自来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6,000.00	湖北咸宁	自来水	51	49	设立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4,5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瑞昌	1,300.00	江西瑞昌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5,500.00	宁夏贺兰	污水处理	95	5	设立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山西曲沃	1,000.00	山西曲沃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2,000.00	江苏宿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1,800.00	山西运城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10,000.00	江苏宿迁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2,600.00	湖北咸宁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30.00	江苏宿迁	水质检测	100		设立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8,207.41	浙江桐乡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

							下 企 业 合 并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2,500.00	湖北随州	污水处理	65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00.00	广东深圳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20.00	湖北咸宁	水质检测	100		设立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3,390.43	山西运城	供排水一体化	95		设立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2,000.00	宁夏贺兰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1,000.00	山西运城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孟加拉国	4,724.47	孟加拉国	自来水	51		设立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1,000.00	湖北咸宁	运营服务	61		设立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2,500.00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11,770.00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100.00	河南郑州	自来水	100		设立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上海市	其他		100	设立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	上海市	其他	100		设立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300.00	福建漳州	自来水	100		设立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300.00	福建漳州	自来水	100		设立
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	上海市	其他	100		设立
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3,216.46	香港	其他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

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816,017.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8,676.17	
--其他综合收益	124,694.09	
--综合收益总额	-4,183,982.0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7,289,093.46	5,851,560.00		13,054,582.00		180,086,071.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289,093.46	5,851,560.00		13,054,582.00		180,086,071.4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054,582.00	12,246,064.70
与收益相关	42,215,920.60	39,785,512.04
合计	55,270,502.60	52,031,576.7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

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418,437.05				173,418,437.05	171,479,276.76
应付票据	320,276.80				320,276.80	320,276.80
应付账款	267,527,684.55				267,527,684.55	267,527,684.55
其他应付款	30,740,175.46				30,740,175.46	30,740,1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74,540.44				174,174,540.44	150,800,040.90
长期借款		168,751,401.92	259,039,972.26	176,856,523.76	604,647,897.93	545,016,636.99
长期应付款			257,380.00	2,144,086.20	2,401,466.20	2,401,466.20
租赁负债		8,660,670.08	9,758,589.82		18,419,259.90	17,848,379.04
合计	646,181,114.31	177,412,072.00	269,055,942.08	179,000,609.96	1,271,649,738.34	1,186,133,936.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7,233,357.27				117,233,357.27	115,961,933.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095,680.32				310,095,680.32	310,095,680.32
其他应付款	33,450,734.09				33,450,734.09	33,450,7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36,030.82				175,136,030.82	149,662,073.90
长期借款		145,116,793.56	289,292,352.35	156,032,003.98	590,441,149.89	525,902,887.85
长期应付款			257,380.00	2,144,086.20	2,401,466.20	2,401,466.20
租赁负债		4,989,622.64	13,305,660.38		18,295,283.02	16,714,787.80
合计	635,915,802.50	150,106,416.20	302,855,392.73	158,176,090.18	1,247,053,701.61	1,154,189,563.82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八十一）。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		9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0.00		9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900,000.00		9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600,000.00	3,6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0,000.00	3,600,000.00	4,5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32,151,221.7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151,221.76	32,151,221.76
(一)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12,294,811.4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294,811.40	12,294,811.4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93,878,357.00	66.79	66.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俞伟景、晋琰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十、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2020.1.1	2027/12/21	否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2.28	2027.12.21	否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9.25	滚动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

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4.63	758.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94,217.49

其他说明：

2019 年，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本公司不动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105,404,222.16 元，净值为 83,886,119.19 元。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部分管网资产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农商最高额抵字 016800124 第 05 号，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00,000.00 元、60,3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7,1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52,268,170.63 元，净值为 43,356,086.24 元。

（3）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王英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号的《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213,431,061.14 元，净值为 156,041,390.98 元。

（4）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该公司不动产权编号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5,428,218.29 元，净值为

2,964,972.66 元。

(5)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该公司不动产权编号鄂 2021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10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10,851,848.36 元，净值为 9,144,389.70 元。

(6)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该公司不动产权编号鄂(2021)荆州市产权第不动 0053226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1,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22,268,015.28 元，净值为 19,631,666.32 元。

(7)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本公司不动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3《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1510058-2《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137,726,777.54 元，净值为 85,736,090.15 元。

(8)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该公司不动产权编号鄂 2022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593 号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抵 A701JZ22002 号《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合同编号为 A701JZ22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7,422,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187,500.00 元，涉及的抵押资产原值为 73,383,999.91 元，净值为 64,191,836.57 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本公司未来 15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起至 2039 年 1 月的期间内就本公司基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3、2022012401688004，质押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的《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分别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00,000.00 元、60,3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7,100,000.00 元。

(3)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 DB21000000989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168802021091301 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5) 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该公司《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中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收益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 2021 年稷山联合质字 001 号《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稷山联合固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9,050,596.8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778,383.70 元。

(6) 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该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101472021122862653-3《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1) 银团借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

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7)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生活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字 0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8)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工业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字 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1,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本公司未来 2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20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10)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1800002-2022 年泉山(质押)字 0011 号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800002-2022 年(泉山)字 0014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11) 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三方分别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

《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官埠桥镇政府与思源水厂改签合同的备忘录》、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签订的《合同书》、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厂签订的《横沟思源水厂补充协议》下的供水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固贷质字第 DB220000008554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15326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9,589,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932,000.00 元。

(12) 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该公司自来水收费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项目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6012023281796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为 76012023281796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

(13) 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普通股与 The City Bank Limited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ORM-117 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SHARES》，为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BDT 195.00 Cr (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CBPLC/HO/CAD/CORP/2024/637 的《Sanction Letter》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BDT100,000,00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票据保证金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承兑协议,以银行存款 320,276.81 元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20,276.80 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保函与信用证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外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4,210,859.19 元、550,000,000.00 塔卡币和 1,703,000.00 美元,对外开具的信用证金额为 2,904,319.02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483,090.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483,090.60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4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3,090.6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12,721.14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295,811.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2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0 沙特里亚尔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沙特）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托克托园区特许经营权协议		-730,739.61	51,367,664.07	12,853,392.02	38,514,272.05	38,514,272.05

其他说明：

1、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2022年3月1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确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解除，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托克托管委会”）应当配合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托克

托联合水务”)完成资产移交,并按约支付终止补偿金。后因托克托管委会注销、其职能由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托清管委会”)承继,关于资产移交及补偿金偿付事项,托清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存在争议。2024年12月20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贸仲对托清管委会申请仲裁。2025年3月24日,贸仲受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日,相关仲裁正在推进过程中。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管理层分别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并定期评价不同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来评价其经营成果,并决定分配资源。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①供水及衍生业务分部
- ②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业务利用分部
- ③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分部
- ④EPC 及 PPP 建造工程类业务分部
- ⑤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水及衍生业务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	EPC 及 PPP 建造类工程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A)	788,876,898.83	312,805,152.25	3,328,544.79	47,231,471.30	139,593,394.85	151,432,609.26	1,140,402,852.76
分部费用(B)	649,297,640.27	248,521,477.76	9,708,819.13	46,241,632.56	137,856,995.48	145,379,644.51	946,246,920.69
其中:分部成本	548,146,505.07	215,324,810.24	6,129,323.09	43,258,205.28	98,104,807.79	134,442,078.71	776,521,572.76
分部利润(C=A-B)	139,579,258.56	64,283,674.49	-6,380,274.34	989,838.74	1,736,399.37	6,052,964.75	194,155,932.07
资产总额	3,674,562,746.71	1,288,226,756.01	6,069,233.22	13,589,356.56	177,149,821.09	1,444,361,454.38	3,715,236,459.21
负债总额	1,664,991,073.60	577,327,926.08	3,749,121.98	859,715.31	101,668,065.29	459,971,407.99	1,888,624,494.2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774,368.29	6,607,486.87
1 年以内小计	8,774,368.29	6,607,486.87
1 至 2 年	2,123,867.25	8,503,541.70
2 至 3 年	5,686,777.38	2,595,108.26
3 至 4 年	2,342,194.27	2,153,649.21
4 至 5 年	2,136,134.69	211,623.02
5 年以上	484,020.04	307,057.65
小计	21,547,361.92	20,378,466.71
减：坏账准备	3,520,512.48	2,532,253.64
合计	18,026,849.44	17,846,21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7,361.92	100.00	3,520,512.48	16.34	18,026,849.44	20,378,466.71	100.00	2,532,253.64	12.43	17,846,213.07
其中：										
账龄组合	15,754,908.56	73.12	3,520,512.48	22.35	12,234,396.08	14,698,537.11	72.13	2,532,253.64	17.23	12,166,283.47
合并关联方组合	5,792,453.36	26.88			5,792,453.36	5,679,929.60	27.87			5,679,929.60
合计	21,547,361.92	/	3,520,512.48	/	18,026,849.44	20,378,466.71	/	2,532,253.64	/	17,846,21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一年)	8,594,868.29	429,743.42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477,702.25	147,770.23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03,402.01	520,680.4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58,781.28	229,390.64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136,134.69	1,708,907.75	80.00
5 年以上	484,020.04	484,020.04	100.00
合计	15,754,908.56	3,520,51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32,253.64	988,258.84				3,520,512.48
合计	2,532,253.64	988,258.84				3,520,51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nited Delcot Water	4,966,788.36		4,966,788.36	23.05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560,339.88		1,560,339.88	7.24	492,067.98
宿迁市财政局	1,205,502.55		1,205,502.55	5.59	60,275.74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763,165.00		763,165.00	3.54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6,906.00		616,906.00	2.86	427,006.00
合计	9,112,701.79		9,112,701.79	42.28	979,349.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745.43	36,070,095.29
合计	486,745.43	36,070,09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24,795.04	36,042,928.76
1 年以内小计	324,795.04	36,042,928.76
1 至 2 年	197,989.05	50,957.8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320,000.00
小计	542,784.09	36,413,886.63
减：坏账准备	56,038.66	343,791.34
合计	486,745.43	36,070,095.2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		
往来款		35,669,017.72
暂付、垫付款	264,795.04	
保证金	277,989.05	114,948.95
其他		629,919.96
合计	542,784.09	36,413,886.6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791.34		300,000.00	343,791.3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24.36			19,024.36
本期转回	6,777.04			6,777.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6,038.66			56,038.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3,791.34	19,024.36	6,777.04	300,000.00		56,038.66
合计	343,791.34	19,024.36	6,777.04	300,000.00		56,038.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48,595.86	64.2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606.81 元， 1-2 年 197,989.05 元	27,329.25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85,623.84	15.77	暂付、垫付款	1 年以内	4,281.19
盛宏标	50,000.00	9.21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2,057.10	4.06	暂付、垫付款	1 年以内	1,102.86
蔡强	10,000.00	1.8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
合计	516,276.80	95.10	/	/	35,713.3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4,418,341.76		834,418,341.76	750,743,721.76		750,743,721.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4,418,341.76		834,418,341.76	750,743,721.76		750,743,721.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85,357.30						25,485,357.30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700,000.00		46,000,000.00				117,700,000.0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50,000.00			8,050,000.00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164,620.00			32,164,620.00	
上海德中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750,743,721.76		94,164,620.00	10,490,000.00		834,418,341.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062,553.86	255,777,944.25	253,463,952.08	181,195,520.05
其他业务	16,368,818.21	3,411,265.18	11,085,566.13	151,880.17
合计	346,431,372.07	259,189,209.43	264,549,518.21	181,347,400.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供水及衍生业务			206,874,889.94	144,909,046.72
BOT 建造工程			123,187,663.92	110,868,897.53
其他			16,368,818.21	3,411,265.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336,330,727.78	259,189,209.43
其他			10,100,644.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3,293,020.37	147,881,338.0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3,138,351.70	111,307,871.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46,431,372.07	259,189,20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694,534.01	1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2,70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5,476.23	1,022,336.0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0,057,304.23	15,522,336.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2,21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12,09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1,83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71,941.9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6,23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7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9,8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636.33	
合计	55,106,867.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3543	0.3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2240	0.22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俞伟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